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环城北路 167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6.00 亿元（含 36.0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同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97.80%，由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构成，占同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26%和 13.53%。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与发行人贸易业务自身特点有关，对资金周转速度具有较高要求，同时，发行人综合融资能力较强，短期融资较长期融资相比具有明显的资金成本优势。

（二）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中介选聘结果，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中介选聘结果，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2024 年 9 月，经发行人内部审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安排需要，发行人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4】D-14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表数据无变动。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中介选聘结果，发行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以上事项均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1496 号）；2023 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0830 号）；2024 年财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630120 号）。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01.16 万元、77,651.80 万元以及 94,884.3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812.42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期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5 月披露的《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免去俞媛静同志原董事、董事长职务，任命陆敏同志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设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7 名；取消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责。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新增方旭、王文君为董事。

以上事项均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董事长、董事的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浙江联煜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将持有发行人的 125,426.3321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

行人控股股东，上述事项为公司融资活动产生，预计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291.88 亿元，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70.23 亿元，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69.98%。上述新增借款增加主要是匹配贸易业务开展而产生的资金需求，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贸易企业通常会在上半年集中采购铺货，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在下半年，发行人逐渐放缓采购并逐步完成销售回笼资金并在年末集中偿付债务，预计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货币网公开披露了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750,489.68 万元，总负债为 5,736,242.90 万元，净资产为 1,014,246.78 万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371,761.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672.93 万元。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报告详见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公开披露的 2025 年一季度报告，链接如下：
<https://www.chinamoney.com.cn/dqs/cm-s-notice-query/fileDownload.do?mode=open&contentId=3107966&priority=0>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全称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一个重新定价周期为 3 年）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10、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如发生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十）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活跃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十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11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5
第八节 税项	166
一、增值税	166
二、所得税	166
三、印花税	16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2
二、发行人控制权承诺	172
三、救济措施	17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6
一、总则	17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7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8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8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6
六、特别约定	188
七、附则	18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1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1
一、发行人	21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1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一	211
四、联席主承销商二	212
五、发行人律师	212
六、会计师事务所一	212
七、会计师事务所二	212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3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13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4
一、发行人声明	21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三、主承销商声明	220
四、律师声明	224
五、审计机构声明	22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9
一、备查文件	229
二、查阅地点	229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热联集团	指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汽轮集团	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汽轮投资	指	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热联投资	指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浙江联煜	指	浙江联煜贸易有限公司（原景宁联誉贸易有限公司）
京裕正大	指	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辛集海昇	指	辛集市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	指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热联中邦	指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热联汉佳	指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新加坡热联	指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香港热联	指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城联	指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拱联	指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国裕	指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有效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或者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署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3,347,800.37万元、3,861,106.94万元和4,382,490.5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40%、80.73%和81.37%。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3,214,555.01万元、3,798,385.51万元和4,241,723.4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02%、98.38%和96.79%；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3,245.36万元、62,721.43万元和140,767.0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8%、1.62%和3.21%，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由于发行人所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行业流动资金需求量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虽然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但对债务偿还能力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并挤压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空间。

2、短期借款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465,549.64万元、1,686,800.95万元及1,865,564.3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3.78%、43.69%和42.57%。2023年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长221,251.31万元，增幅15.10%，主要系当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票据贴现融资总量提升所致；2024年末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长178,763.37万元，增幅10.6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经营用资金需求同步增加，融资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债务构成，给资金周转和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

3、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73,582.36万元、80,442.31万元及164,495.2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18%、2.08%和3.75%。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下降93,140.05万元，降幅53.66%，主要系发行人提高票据结算比例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84,052.94万元，增幅104.49%，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开展应付款增加所致。

4、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较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128,711.50万元、107,208.15万元和63,335.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3%、2.24%和1.1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249,468.31万元、92,414.26万元及42,463.6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5%、2.39%及0.97%。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反应衍生套保工具的浮盈和浮亏。由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为防止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影响，通过衍生品对冲价格风险，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现期头寸中衍生工具的浮盈部分，而衍生金融负债则主要反应现期头寸中衍生工具的浮亏。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净盈亏反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应收账款规模扩大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89,279.47万元、468,612.57万元和577,527.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7%、9.80%和10.72%。发行人近年来应收账款呈现波动，该科目主要反映工程配送业务赊销款、脚手架租赁业务应收款和信用证组合，随着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的加强，账款回收保障力度有所提高。2022-2024年末，应收账款中的信用证组合金额分别为1.18亿元、10.12亿元和13.79亿元，信用证组合类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全球化业务的深入发展增加而引起。发行人应收款账面金额较大，若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出现下滑或相关客户企业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6、其他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49,340.15万元、524,824.58万元和443,811.8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8.22%、10.97%和8.2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构成，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443,811.89万元，较2023年末下降81,012.69万元，降幅15.44%，该科目的波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套期保值规模、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020,382.13万元、1,289,519.49万元和1,765,284.8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81%、26.96%和32.77%，近三年末余额和占比均呈现出波动上涨的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增长269,137.36万元，增幅26.38%，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带

动存货余额增长。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增长475,765.39万元，增幅36.89%，主要系2024年受大宗商品行情影响，产业链整体周转速度放缓，其次因公司新业务拓展投入，导致存货和预付款占用增加。发行人存货根据市场价计提跌价准备，若大宗商品行情波动较大，则对发行人的存货价值产生一定影响。

8、预付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729,772.63万元、776,806.87万元和893,578.3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7.74%、16.24%和16.59%。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高，反应年初增加采购铺货以满足大宗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虽然发行人已经强化对预付款的管理，如上游厂商经营不善，不能及时交货，预付款项占比较高会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可能会对公司短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直接的影响。

9、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22,030.58万元、106,235.75万元及-175,224.65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随着市场需求集中复苏，公司相应增加采购；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是受益于公司业务资金回笼情况良好以及资金流转效率加快；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减少，主要系贸易企业通常于上半年集中采购铺货，存货和预付款同比大幅增长，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减少比例较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国际部分地区关系紧张，及我国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持续影响，钢材、原料、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发行人敞口头寸会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持续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11、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为发行人的最主要的主营业务，特别是从2020年开始，发行人在传统黑色、原料贸易的基础上加速拓展化工和农产品贸易，截至2024年底，现货贸易额已经达到2,761.72亿元。报告期内，大宗商品行业波动剧烈，受政策、

供需、公共卫生事件、地区关系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在扎实细耕现货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套期保值，对冲发行人在多品种现货贸易中所产生的价格风险，并由此衍生出基差贸易，不断优化品种、区域、规格方面的头寸分布。

发行人开展衍生品交易，目的是为了套期保值，但衍生品市场和现货市场所带来的基差波动仍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为防范衍生品交易所带来的交易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相继出台了《头寸管理办法》、《期货业务管理办法》、《重大头寸风险指引》，从制度上来规范衍生品交易，从而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但若现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之间的偏离剧烈波动，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12、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高且波动高的风险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主要代表基差贸易中对应现货的衍生品头寸平仓和持仓的盈亏情况。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376,453.78万元、106,034.82万元和256,936.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0.41%和0.93%，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较大且波动幅度较大，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衍生品投资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业板块涉及进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主要是美元。外币资产和收支较易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发行人根据市场及业务情况积极锁定成本，采取DF（远期外汇契约）和期权等各类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来规避汇率风险，但是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仍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14、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分别为250,919.18万元、195,631.30万元及212,959.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0.77%及0.77%，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高，其中三费中以销售费用为主，但目前发行人期间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已有所下降。

15、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13和1.15，发行人作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企业，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短期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一定时间内若

公司不能提高流动比率，可能出现公司短期资金紧张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6、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621,290.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1.54%。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352,304.69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存货质押266,566.32万元用于仓单质押以取得期货保证金213,253.06万元；固定资产受限2,419.61万元用于香港当地办公室按揭和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若出现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则对发行人的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

17、有息债务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52.20亿元、193.37亿元和221.65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46%、50.08%和50.58%。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资金需求有所增加，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若后续有息负债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利息支出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且有息负债的集中到期可能会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还款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深远，在经济增长态势、通胀压力以及货币政策取向等驱使下带来大宗商品价格的显著波动，导致经营风险加大；市场需求波动显著，使行业经营者的制定运营策略以及应对市场变动的难度增加；供应链稳定性面临挑战，经济波动可能带来产业链生产能力受限、原料供应短缺或物流运输困难等问题，由此导致行业经营者出现生产中断、交货延误等风险；融资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加，经济波动直接影响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的调整、融资成本的波动，增加行业经营者融资难度及成本。

2、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依赖贸易业务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014,706.09万元、25,555,446.40万元及27,617,179.53万元，其中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收入分别为16,847,304.89万元、25,390,401.29万元及27,533,063.99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99%以上。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9,684,610.07万元、29,301,669.23万元及31,801,161.44万元，其中贸易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超过90%，发行人业务

收入和现金流主要来源于贸易业务，若未来行业政策变动，发行人调整业务规模，则存在较大的经营收入波动风险。

3、细分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涉及内贸及跨境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近年来，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内信贷政策调整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

发行人主营中钢铁和化工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较大。钢铁及化工行业受宏观政策波动影响较为明显。钢材板块，2022年，受两债危机以及国内紧缩需求的政策调控影响铁矿石和钢材出现波动下行；2023年-2024年公共卫生事件、地缘冲突和贸易制裁等影响逐步消退，我国经济发展势头虽然稳健，但国内钢铁需求端延续弱势，钢材价格重心进一步下移，2025年一季度，随着关税贸易争端再起，钢材价格走势将呈现震荡偏弱态势。化工板块紧跟原油市场的价格波动，目前原油市场处于供需弱平衡与地缘博弈交织的格局，在供应端，OPEC+维持减产政策至2025年底，但美国页岩油增产潜力受资本开支限制，伊朗制裁解除可能带来增量。俄罗斯受地缘冲突影响供应稳定性存疑，OPEC+或启动“动态产能调节”机制应对波动。而需求端：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压制原油需求，但亚洲（印度、东南亚）需求增长部分抵消欧美疲软。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进一步削弱长期需求预期。总之，中东局势、俄乌冲突及伊朗核协议进展都可能引发化工板块价格的剧烈波动。

由此可见，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型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较大行业竞争风险，且受政策因素的扰动较大。

4、行业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贸易行业经营模式相对简单，且贸易产品附加值不高，易受上下游市场的波动影响，除了少数垄断的特殊的商品外，绝大多数的商品贸易的利润空间都比较有限，行业毛利率较低，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014,706.09万元、25,555,446.40万元及27,617,179.5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38%、1.07%和0.92%，或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5、经营板块结构性矛盾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其在融资方式、盈利来源、主业发展、业务区域拓展等问题上的结构性矛盾逐步显现。例如：资产负债率较高，加重了公司的财务负担，也影响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随着贸易环节利润空间的逐

步缩小，相对集中于传统流动环节的主业盈利增长空间受限；钢材、化工、农产品、原料及其他类贸易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贡献差距较大，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导致存在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抵消。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会计、税收等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数量较多，但仍有可能因为由关联方的制约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7、应收预付款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存在一定应收预付款。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89,279.47万元、468,612.57万元和577,527.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7%、9.80%和10.72%；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729,772.63万元、776,806.87万元和893,578.3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7.74%、16.24%和16.59%。发行人应收预付款资金占用较大，随着国际地缘政治和冲突等不确定性事件的持续发酵，外部贸易环境短期内难以企稳，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及预付货款的商品部分不能提货的风险，对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8、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

发行人属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商，上下游客户众多，部分交易中有需要提起司法途径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会给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贸易收入核算方式可能存在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为主要责任人的采用总额法，公司为代理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若因未来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标准发生调整，

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产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稳定性、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钢材、化工、农产品、原料等大宗全产业链集成服务，适度多元化经营一方面加快了企业发展步伐，增强了发展后劲，但另一方面也分散了资金和资源，经营领域和投资领域的广泛及多元，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经营管理、资本运筹、风险管控、投资决策等多方面的能力或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于能否集中力量做强主业及各产业能否实现专业化经营等带来一定的挑战。

2、子公司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其中含境外子公司13家，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旗下子公司数量、员工人数不断增加，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相应增加，快速增长将为发行人在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有关贸易、税收、土地、信贷政策等宏观形势影响较大。首先，货币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央行调整利率或实施其他货币政策工具的政策变动将增加细分行业市场风险；其次，政府为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或保护环境为出台相应的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细分市场供需变化，从而带来市场风险；最后，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国际贸易政策的调整，如关税调整、贸易壁垒的设置将影响大宗商品的进出口总量及价格，进而对细分行业带来影响。

2、汇率政策风险

自2005年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使得人民币汇率更具弹性，同时也增加了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性；2005年至2009年期间，人民币汇率经历了快速升值的阶段，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大宗商品的进口成本，导致商品价格相对下降；2010年至2014年，美国实施量化宽松政策、欧洲及日本则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汇率干预措施，影响了国际货币市场的稳定性；2015年至2020年，在我国央行调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报价机制、美联储加息、中美贸易战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使得大宗商品成本上升、出口竞争力下降以及价格波动加剧等风险加强；2021年后，美元汇率波动上涨，人民币兑美元呈贬值趋势，导致大宗商品行业的出口成本上升、出口竞争优势减弱、价格波动明显等风险加强。

综上，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国际市场的持续变化以及汇率的波动，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大宗商品行业带来直接影响，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的调整、税率的变动及税收征管力度等方面。2015年增幅对大宗商品行业的税收政策进行了一次较大幅度的调整，提高了征收税额，全年细分行业税收总额同比增15%；2019年至2022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政府为支持大宗商品行业的良性发展，出台了系列化的税收优惠措施，减轻了企业的税负，提高了盈利能力；2023年全球经济形势持续复杂，政府继续加强对大宗商品行业的税收征管力度，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政策；2024年以来，中国大宗商品行业税收政策调整主要围绕“稳经济、促转型、强监管”展开，结合国家“双碳”目标、产业升级需求及国际市场变展开；2025年，若经济增速承压，可能推出临时性减税措施刺激市场活力。综上，税收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4、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对大宗商品的进出口带来了较为直接的影响，其中包括了贸易政策的变动、国际关系的演变、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等。2020年至2021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际贸易受到严重冲击，大宗商品市场的供应链受到破坏，需求大幅下降，价格剧烈波动，同时各国政府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而采取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也对大宗商品市场产生了影响；2022年至2023年，随着国际贸易开始恢复，但由于之前的贸易政策变动和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大宗商品行业

仍然面临着一定的风险；2024年美国大选结果对中美贸易政策产生影响，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大宗商品市场的稳定构成威胁；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复苏的速度和力度也将对大宗商品市场产生重要影响，如果经济复苏乏力，需求增长不足，大宗商品市场可能会继续面临价格下行的压力。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虽然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未来，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当前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不再符合计入权益科目的条件，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19 号），注册规模不超过 36 亿元（含 36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二）（九）”。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约定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6月18日。

2、发行首日：2025年6月20日。

3、发行期限：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3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及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5】【81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6.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主体	借款类型	开始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4/12/24	2025/6/24	2,800.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沙支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4/12/24	2025/6/24	6,225.6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25/4/1	2025/6/26	5,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4/12/26	2025/6/26	2,208.04
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4/12/27	2025/6/27	1,324.5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2024/12/6	2025/6/30	4,546.7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25/1/2	2025/7/1	29,000.00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主体	借款类型	开始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	合计	-	-	-	-	51,104.98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明细。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充分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设专项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或本息偿付等。监管银行如发现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资金，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尽快筹措资金并向偿债账户内划付当期应偿付的本息。

2、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如下：

（1）监管银行监管。本期债券将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于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前签订共同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本期债券募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资金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在受托管理人要求查阅的情况下，监管银行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资金账户的出入金单据。

3）监管银行应当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本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资金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有义务及时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5）监管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对资金账户的检查。

6）未经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同意，发行人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发行人有未付的银行结算手续费或发行人对监管银行存在其他负债时，监管银行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合法利益。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4、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成功发行 29 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良好，债券融资经验较为丰富，同时，受益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成果、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良好保障。

1、发行人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014,706.09万元、25,555,446.40万元及27,617,179.5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6,757.99万元、103,232.35万元和143,101.82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预计发行人将持续实现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良好的经营成果将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40,367.11万元、743,054.03万元和774,891.31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裕，必要时可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3、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良好的信贷记录以及较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5,867,55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876,267.49万元，剩余授信额度2,991,282.51万元。

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直接融资能力强，近年来已在银行间市场上发行多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效期内的短期融资券批文额度为70.00亿元，尚剩余10.00亿元，批文有效期内可滚动发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违约，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能有效缓解发行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后所可能产生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将继续根据市场变化，拓展融资渠道，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永洪
注册资本	338,745.343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38,745.3431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7606636T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环城北路167号
邮政编码	310020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焦煤,冶金炉料,钢铁原料及制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钢铁废碎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黄金制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及橡胶制品,纸浆,纸张,塑料薄膜,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财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71-86883261
传真号码	0571-868832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莉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1-8670801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系“杭州热电联峰物资有限公司”，2001年3月23日，杭州热电联峰物资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001003938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35.00
2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35.00
3	蒋元庆	货币	55.00	11.00
4	蒋元顺	货币	25.00	5.00
5	李丰华	货币	20.00	4.00
6	何秀惠	货币	10.00	2.00
7	汪昕	货币	15.00	3.00
8	朱宗文	货币	10.00	2.00
9	袁文炯	货币	5.00	1.00
10	晏浩	货币	5.00	1.00
11	张铝勇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浙江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江南会验（2001）01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3 月 23 日	设立	2001 年 3 月 23 日，杭州热电联峰物资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1003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
2	2002 年 8 月	增资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02 年 8 月，发行人名称由“杭州热电联峰物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并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3	2003 年 4 月	增资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03 年 4 月，发行人进行了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4	2004 年 4 月	增资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04 年 4 月，发行人进行了第三次增资，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500 万股优先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5	2006 年 12 月	增资	经杭州市国资委同意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06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了第四次增资，增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6	2008 年 9 月	减资	经杭州市国资委简复（2008）第 21 号文件批复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08 年 9 月，发行人在履行减资公告程序后进行了第一次减资，由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撤回对发行人 1,500 万元的优先股投资，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7	2008 年 10 月	增资	经杭州市国资委简复（2008）第 22 号文件批复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08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了第五次增资，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和货币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8	2009 年 5 月	其他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09 年 5 月，发行人以 200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革，经杭州金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并由其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杭金资评字【2009】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评估后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中多余部分划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变更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名称由“杭州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	2009 年 12 月	增资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第六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240.817 万元。
10	2010 年 3 月	增资	2010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第七次增资，增资方式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11	2010 年 7 月	增资	2010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第八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5,630.613 万元。
12	2012 年 5 月	增资	2012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第九次增资，增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7,822.4911 万元。
13	2012 年 7 月	增资、股东变更	2012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第十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3,965.80 万元；引入战略投资者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	2013 年 5 月	增资	2013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了第十一次增资，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15	2013 年 12 月	其他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名称由“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2014 年 12 月	增资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了第十二次增资，本次增资由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5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此次增资已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7	2016 年 6 月	增资、股东变更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了第十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2,784.9845 万元。此次增资已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同年引入战略投资者辛集市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2019 年 2 月	其他	根据 2019 年 2 月 18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9】第 6 号），同意杭州资本将拥有杭汽轮投资 51% 的 5,242.0342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实集团，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
19	2020 年 6 月	其他	发行人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54,619.7454 万元受让杭实集团持有的杭实国贸 51% 股权。由于热联集团和杭实

			国贸同受杭实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2020 年 9 月	其他	2020 年 9 月，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20】第 27 号），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25.5%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杭实集团。此次协议转让已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1	2021 年 8 月	其他	本次吸收合并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发行人和杭实热联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根据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换股比例，由发行人按照换股比例向杭实热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杭实热联。2021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准予注销【2021】第 208716 号），准予杭实热联注销。同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杭实热联。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发行人和杭实热联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根据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换股比例，由发行人按照换股比例向杭实热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杭实热联。

根据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浙宏会〔2021〕198 号、浙宏会〔2021〕211 号）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01-470 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01-471 号），杭实热联投资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其经杭实集团备案确认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82,322.91 万元，即 1.51 元/股。发行人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其经杭实集团备案确认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42,618.21 万元，即 1.6018 元/股。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测算，此次吸收合并，发行人向杭实热联投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0.9427，即杭实热联投资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杭实热联投资股份约可以换得 0.9427 股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将向杭实热联投资全体股东发行合计 51,392.49 万股股份。

发行人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及存续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后承继和承接杭实热联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杭实热联作为被合并方，其法人主体资格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本次吸收合并时予以注销。同时，杭实热联将依据资产评估结果调整基准日前的分红比例，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额和注销股份的数额相等，确保发行人总股本不增不减，以

保证各股东享有的发行人权益不发生变化。

此外，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杭实热联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后成为热联集团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决策及程序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为进一步明晰热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减少企业层级，整合重组专题会议计划由发行人吸收合并杭实热联，同时要求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所有决策程序，在 2021 年 8 月底前注销杭实热联。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杭实热联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向杭实集团提交《关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杭热集司【2021】61 号）。

2021 年 6 月 27 日，杭实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热联集团实施吸收合并杭实热联投资方案的决议》（杭实集董【2021】56 号），同意《关于热联集团实施吸收合并杭实热联投资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9 日，杭实集团下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文处理简复单》（杭实集简复【2021】28 号），杭实集团同意发行人《关于实施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杭热集司【2021】61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吸收合并杭实热联的方案。

（3）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杭实热联及其股东签署《合并协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杭实热联在《都市快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021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准予注销【2021】第 208716 号），准予杭实热联注销。同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4）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和杭实热联 2020 年的审计报告，2020 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分别为：2,951,715.50 万元、555,998.15 万元、14,065,375.18 万元；杭实热联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分别为 131,561.10 万元、93,598.38 万元、221,178.14

万元，杭实热联对比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46%、16.83%、和 1.57%，三项指标均不超过 50%，因此此次企业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企业性质	出资形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货币、净资产、未分配利润、法定盈余公积、资本公积	172,760.125	51.00
2	浙江联煜贸易有限公司（原景宁联誉贸易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货币	151,426.3321	44.70
3	辛集市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货币	7,279.443	2.15
4	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货币	7,279.443	2.15
	合计		-	338,745.3431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外，其余股东均为民营法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拥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上述股权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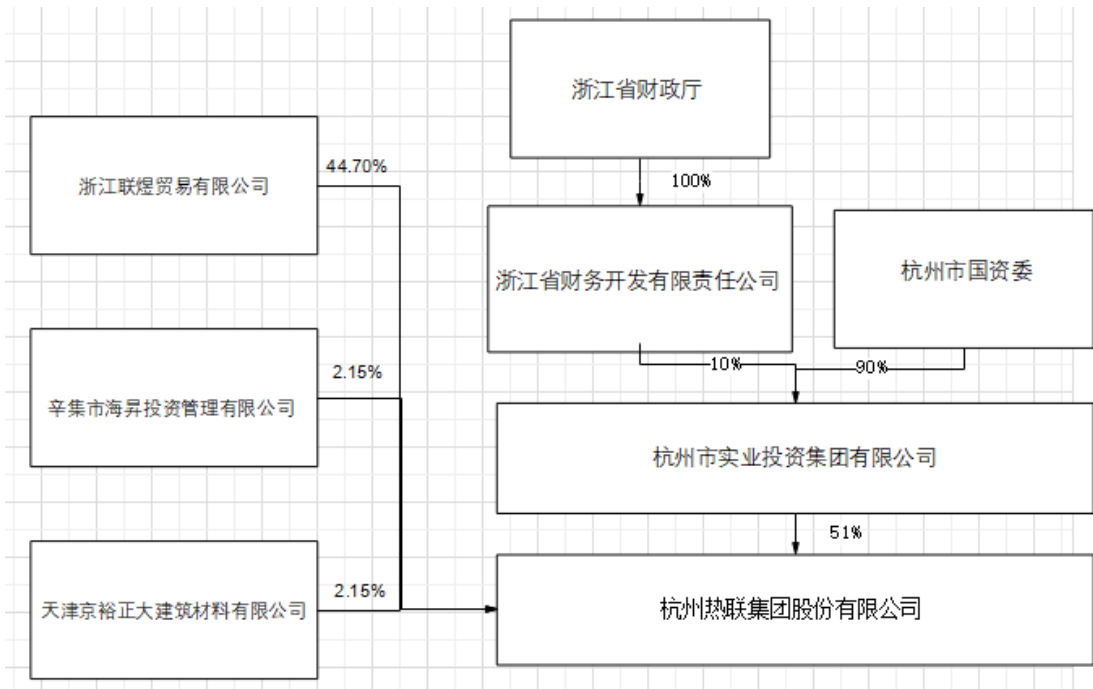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实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327291G，中诚信国际评定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杭实集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实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服务

全市大局、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坚持改革创新导向、坚持企业文化筑基，以实业智投平台为核心，以产业投资和产业生态培育为引擎，以供应链服务和产业园区为两翼，打造“一核双擎两翼”产业投资新范式，勇攀国际一流高峰、勇立国企改革潮头，打造杭州市属国企首家世界 500 强，力争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杭实集团 2022-2023 年度报表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如下：

2022 年总资产 770.39 亿元，总负债 537.64 亿元，净资产 232.75 亿元，营业收入 1,771.25 亿元，利润总额 44.69 亿元，净利润 38.42 亿元；

2023 年度总资产 858.55 亿元，总负债 605.90 亿元，净资产 252.66 亿元，营业收入 2,647.49 亿元，利润总额 37.18 亿元，净利润 32.11 亿元；

2024 年度总资产 933.79 亿元，总负债 653.51 亿元，净资产 280.28 亿元，营业收入 2,841.80 亿元，利润总额 40.46 亿元，净利润 36.58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融入杭实集团，在杭实集团“聚焦有质量的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的总体思路引领下，逐渐成长为母公司杭实集团规模和利润的重要来源。2024 年度，杭州热联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761.72 亿元和 14.31 亿元，分别占杭实集团合并的 97.18%和 39.12%。发行人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控股股东杭实集团的指引、管控和支持。主要体现在：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杭实集团是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有成员七人，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4 名董事，股东浙江联煜贸易有限公司（原景宁联誉贸易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设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杭实集团通过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杭州热联执行管控：即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都要过董事会。公

司当前“聚焦有质量的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的总体思路就是在杭实集团的指引下，由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由上述可见，控股股东杭实集团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杭实集团通过董事会实际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有绝对的控制权。

2、信用输出

2024 年，杭实集团累计向发行人拆借人民币 127.40 亿元，对发行人资金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打造高效联动的大宗商品服务体系

杭实集团进一步整合系统内资源，积极探索和完善供应链综合服务功能，为系统内企业提供采购寻源、价格管理、市场咨询服务。围绕大宗商品供应链和产业链，针对集团重点产业领域打造专业配套采销网络，探索开展集约化采购、方案规划等综合服务，增强供应链多元化服务价值。

4、增资和政策支持

2020 年，杭实集团对杭州热联增资 15.30 亿元，2023 年末，杭实集团再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热联安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5.02 亿元。这在发行人的发展史上，支持力度是空前的。杭州市国资委早在 2018 年，就已经把热联列入了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企业名单，也即热联未来如果 IPO 或者以其他的形式进行资本化发展，均在市委市政府和杭州市国资委的企业发展名单内。此外，发行人还入选了浙江省政府的“凤凰计划”名单，浙江省首批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浙江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等，均体现了杭实集团以及杭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浙江联煜贸易有限公司（原景宁联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4.70%

为加快推进发行人股权改革，落实股权激励制度，根据《关于成立 SPV 公司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杭热集司[2019]81 号），发行人推进 SPV 公司收购发行人原来的个人股东股份，以及杭实国贸、杭实国裕股权中的发行人股份。

浙江联煜贸易有限公司是员工持股计划，吸收了发行人管理层和其他员工所持的个人股份。

2、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15%

2013 年，发行人引入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个人（邵敏军、付乃忠），无主营业务，为

持股平台。

3、辛集市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5%

2016 年，发行人引入辛集市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辛集市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个人（黄建平、谢青绵），无主营业务，为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无其他投资企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	100%	121.79	96.55	25.24	968.23	4.76	否
2	杭州热联安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及租赁服务	51.00%	35.78	5.06	30.72	4.66	0.04	是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棉、麻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鲜肉零售；鲜肉批发；牲畜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实国贸依托集团产业研究院的研究助力，着力拓展非黑（化工、农产品、软商品）领域，实质性地抓住了市场机遇，在优势品种上，比如橡胶、甲醇、棉花等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红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实国贸总资产 121.79 亿元，总负债 96.55 亿元，净资产 25.24 亿元，2024 年度，杭实国贸共实现营业收入 968.23 亿元，净利润 4.76 亿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将持有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的 100,0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实集团，为杭实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热联友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发行人持股 46%，由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由天津德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9%，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此外，该公司董事会 3 名成员中有 2 名为发行人委派，因此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2、杭州热联安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安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8,217.3994 万元，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杭州热联安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35.78 亿元，总负债 5.06 亿元，净资产 30.72 亿元，2024 年度，杭州热联安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共实现营业收入 4.66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偿还债务所致。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热联安智主营建筑周转材料租赁，受房地产和基建下行影响较大，2024 年全国盘扣脚手架市场存量增速明显放缓且上游新开项目有限，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单位租金持续下滑，而材料、人工等成本相对固定，原有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

（三）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47 亿元、2,555.54 亿元及 2,761.72 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15 亿元、797.62 亿元和 719.1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2.68 亿元、10.32 亿元和 14.31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17 亿元、9.22 亿元和 6.29 亿元。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控股型架构发行人。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总额为 62.13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11.51%，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构成。其中母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24.02 亿元，母公司资产受限总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余额为 0.00 亿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为 221.65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余额为 74.26 亿元，母公司有息负债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33.50%，有息负债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及持股比例情况

2024 年度，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968.23 亿元，占同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06%；2024 年度，杭实国贸的净利润为 4.76

亿元，占同期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为 33.26%。因此，发行人的核心子公司主要为杭实国贸。

发行人对杭实国贸持股 100%，为控股股东，根据《杭实国贸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发行人对杭实国贸拥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通过向核心子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加股东会并按持股比例对其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参与其经营管理，拥有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相对较高。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将持有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的 100,0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实集团，为杭实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2024 年度，子公司实际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1,700.00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32,000.00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40,000.00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3,750.00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4,500.00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丹阳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3,350.00
杭州热联优特钢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广东热联威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269.66
海南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合计	119,569.66

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分红合计为 119,569.66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56%。结合以上情况，发行人每年能够通过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取得较为稳定的回报，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对重要子公司在人事、业务、资金分配等方面均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预计控股型架构对自身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七人组成，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并于 2022 年建立以总裁办公会为主体的职业经理人决策体系，履行自主经营、业务决策、内部人事管理和制度建设的相应权利和责任。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审议公司单项投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投资方案；
- 9) 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包括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党委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及有关要求。党委主要职责包括：

1)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7)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党委认为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工作。

党委以召开党委会会议的方式议事，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原则上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党委书记根据议事内容需要，也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股东杭州市实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4 名董事，股东浙江联煜贸易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设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1) 决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 12)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 13) 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以外的资产作出决议；
- 14) 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5) 对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对外投资方案（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作出决议；
- 16)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7)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召开两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股东浙江联煜贸易有限公司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3 到 11 名,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中两名副经理由股东浙江联煜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经理即通称总经理或总裁,所称副经理即通称副总经理或副总裁,所称经理层即由总裁、副总裁等组成的经营班子。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由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决策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事项;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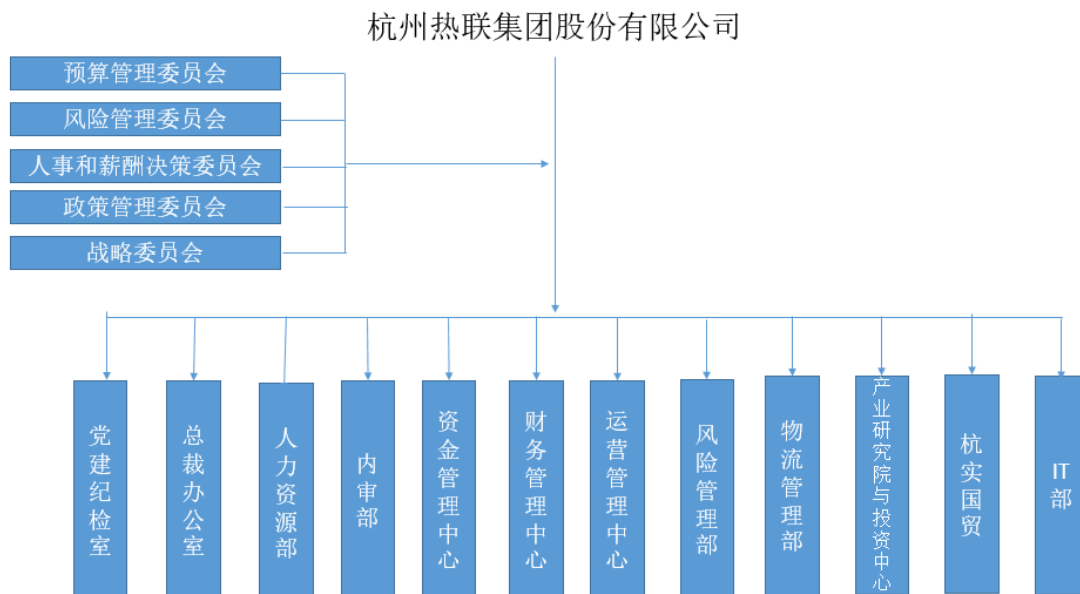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内设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决策委员会及政策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5 个专门机构,设党建纪检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IT 部、内审部、资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物流管理部、产业研究与投资中心等职能部室。

图：发行人内部职能机构图



发行人专门机构及主要部室职能情况如下：

（1）预算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为更好贯彻“聚焦有质量的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的总体思路，明确年度经营管理重点方向和任务，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内部预算管理水平和而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审议年度预算目标和方案，分析预算执行结果，协调解决预算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预算工作顺利开展。

（2）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的进行风险控制与风险管理的专门机构，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和直接投资业务中各种风险的控制和管理，是在经营活动中评估和审议各项经营风险的最高决策机构。不参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活动。

（3）人事和薪酬决策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战略拟订薪酬管理体系，制订薪酬实施标准、办法、及管理制度的常设议事、决策机构。

（4）政策管理委员会

研究和评估对发行人运营、业务开展产生影响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文件，建立健全发行人的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制定相应应对措施，按照制度的性质、类别设置相应的审批层级、审批流程和管理标准，对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解读、宣贯，并根据执行情况，提出完善政策制定和制度管理的建议。不参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

（5）战略委员会

负责确立发行人明确、一致、有效的战略发展规划，确保公司组织架构、资源分配、核心能力与战略相匹配，适应经济与行业变化，提升行业竞争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和方针。制定战略实现路径，实施战略分解，衔接相关部门落实年度预算，推动战略落地等。

（6）党建纪检室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集团各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负责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规章制度等。负责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负责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检举、控告、信访和申诉，依纪依法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协助配合做好上级党组织巡查，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及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等层层落实监督。

（7）总裁办公室

负责发行人文秘管理、会议管理与服务、公共关系、企业文化建设、综合文字、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管理等工作。

（8）人力资源部

根据发行人战略需求拟订人力资源规划，开展员工招聘、教育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社保统筹、员工关系等各项管理工作，为发行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9）内审部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督导、检查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以确保发行人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健全性。

（10）资金管理中心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实施发行人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根据发行人战略需求和金融市场变化等实施有效的资金运营管理，负责资金集中管理、资金资源配置、筹融资、汇率风险管理等，严格防范资金链风险，充分保障发行人资金链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11）财务管理中心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实施发行人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开展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等工作，并对计划和预算实施监控、跟踪分析，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各项经济活动，以促进各项经济指标完成。

（12）运营服务中心

集成了业务中后台的服务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和完善发行人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并贯彻执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进行识别和评估,落实业务全流程的监督管理;进行标准化流程提炼,并负责执行跟踪、经营分析和统计等业务管理活动。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供应商、客户的准入及授信标准,结合客户不同的风险要素和关键点,对其进行准入管理,对预付款额度和赊销额度进行审批、跟踪、监管。协助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做好客户的管理,建立客户识别、开发、维护、保护、评价体系,深入开发新客户、精准维护原有客户、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13）风险管理部

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服务工作。建立动态风险监控体系,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风控指标进行跟踪、监督、分析和报告,针对非常态重大风险事项进行研究、评估,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应对措施。

（14）物流管理部

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服务工作。组织建立公发发行人物流管理体系,制订并完善发行人物流管理制度;负责发行人物流供应商的准入、日常管理和评估;跟踪物流关键节点,确保发行人货物安全,包括仓储货物安全和在途货物安全。

（15）产业研究院与投资中心

发行人为更好以研究为驱动,现货贸易为基础,通过研究和投资来实现多维度变现,通过宏观经济研究、产业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和行业政策研究等工作,建立有行业优势的数据体系、信息体系和产业研究体系,服务各种贸易场景和业务模式;协助公司制定战略,承接战略解码;推进公司级品种开拓,模式创新,发展孵化等项目。

（16）杭实国贸

负责建立非黑业务内部运营、物流管理、风险管理的体系,拟定相关的制度

与规范，对客户、供应商、仓储进行准入审核、对预付款、应收款进行跟踪和监管，对非黑板块每日头寸风险进行监控与管理。负责非黑子公司和合作团队的整体衔接工作，包括前期的尽调、合作协议的签订、审批流程的设置、制度体系的搭建及中后期服务、管理、复盘、评价等。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有关制度，主要包括：

1、财务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保证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发行人的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指引》、《出口退（免）税财务管理办法》、《重大财务风险应对指引》等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费用报销、发票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出口退（免）税财务管理办法、重大财务风险应对等进行规范。发行人本级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均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往来款管理

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往来款管理，保证债券债务的真实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制定了《往来款管理办法》，在业务开展前，发行人对客户准入、信用审批、合同签订及采销过程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避免盲目宽松的信用政策。对于已经形成的往来款，发行人业务部门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定期对账，制定回款计划，及时了解客户资信状况，建立信用预警机制，减少呆账、坏账的形成，加强催收。明确各职能和业务部门的权限和程序，坚持“谁经办、谁催收、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内部各职能板块的协同和监督。

3、担保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管理程序、审批权限和办理及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以上管理模式适用于发行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制度规定：发行人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

准。未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预算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的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编制经营指引》将所属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纳入年度预算范围内，由财务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完成预算启动、编制、调整、跟踪工作，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负责对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分解和控制，预算指标落实后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且当企业内外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或自然条件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年初未预算的重大事项时，原来制定的预算已不再合适时，可调整预算。

5、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规定了组织机构与职责，募集说明书的披露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的报告制度和基本程序。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并由董事会指定分管财务的经理层成员担任信息披露事项的负责人。

6、投融资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的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杭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杭国资发【2018】2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黑色产业投资管理办法》、《非钢铁板块产业投资管理办法》，确立了投资管理原则，对投资项目的类型、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的选择及申报程序、投资的决策、投资的组织实施、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退出及投资的评估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为了保障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提升资金一体化管理水平，优化资金资源配置，发行人及其下辖公司实行“统一帐户管理、统一银行授信、统一担保资源、统一资金调度”的资金管理模式。资金管理中心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要部门，负责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制定发行人年度及短、中、长期融资计划方案，对融资方案提出专业意见，并对发行人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负责发行人融资管理，资金筹划、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融资风险。扩

大融资渠道，确保债券市场和金融机构的融资通道顺畅，留足备用授信，以备不时之需。严禁各下属企业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对外融资。

7、资金管理

为了促进发行人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优化资金资源配置，控制资金运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了一整套付款审批管理授权体系，对资金业务的审批程序、权限和操作流程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针对经营性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支付、进出口税款支付、销售退款、投资活动付款、购置固定资产付款、母子公司资金调拨等）不同的付款事由，根据是否处于总资金预算额度内、合同执行情况以及付款金额大小决定审批程序。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金支付的严密性，及时了解各业务部门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筹划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计划对发行人日常资金收付、信贷额度管理的可操作性，加强职能管理部门对各（分）子公司业务运营的管控力度，各业务部门每周二次上报资金计划，在资金计划范围内实行付款管理。

在保证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提下，发行人内部各类资金资源由公司统一管理和调配，资金由发行人统一安排与使用，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成本，以最大限度保障发行人的利益。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负责集团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发行人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由内部资金统一调度调剂余缺、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发行人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加强业务部门资金计划的准确性，由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各板块头寸的临时余缺。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由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向金融机构办理集团授信额度，实现内部授信额度统一调配，发行人会根据月度还款计划，提前统筹安排调度短期资金，确保账面上保留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应对短期流动性。在发生短期资金风险时，严格控制现金支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加强对存货的流动性管理，确保公司在发生短期资金风险时，存货能快速变现；同时，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坚实基础，可充分利用发行人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中的法透额度，用于弥补短期临时资金缺口，降低流动性风险。

9、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为了深入落实发展战略，建立人力资源战略管控模式，搭建起适应新形势的一体化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的结构性优化，发行人陆续出台了《干部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办法》、《人才认定管理办法》、《薪酬管理纲要》、《培训积分规则》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岗位职级进行“双通道”管理、人员流转机制、晋升与退出机制、职级的确定、干部的任职标准、薪酬与绩效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促进发行人“以奋斗者为本”薪酬、绩效文化的形成。

10、内部审计

为加强发行人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由发行人内审合规部根据国家财税、国资、进出口等相关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发行人各部门及子（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系统的审计监督和评价，达到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营活动、改进财务工作、促进资产管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为实现经营目标提供合理保障。

11、子公司控制管理

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向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等活动，从发行人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对各控股子公司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预算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使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总之，发行人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

12、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

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并明确规定本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13、货物管理和客户管理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货物管理和客户管理制度。

在货物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下属子公司不同的贸易产品种类，制定了不同的货物管理制度，明确了仓储供应商的准入标准，签订仓储合同和运输合同的流程，对仓储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明确了分工职责、盘点流程和方法、库存差异处理办法以及盘点总结，对盘点中发现的差异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督促业务单位落实。发行人为控制存货风险，陆续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物流管理制度》、《超期存货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内贸业务逾期交货管理办法》等。

在客户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业务所需资质、客户背景、合作年限等因素，相应出台了《客户准入指导意见》、《大客户管理办法》、《信用额度管理办法》等，对客户准入标准及授信必备资料做规范要求，对预付款客户和赊销客户进行逐级审批的管理制度，同时为避免与劣质客户合作带来风险，对具有负面信息、信用度不高的企业单位建立负面清单，实时更新《业务负面清单表》，对清单上的企业单位严格把控，严禁或谨慎开展业务。

14、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应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在实

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未占用发行人的资产或干涉发行人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发行人的机构是独立的。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体系健全，财务机构、人员、职位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运用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互存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办公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四）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陆敏	董事长	2025-3-28 至今	是	否
施建军	董事	2022-1-25 至今	是	否
杨永名	董事	2022-1-25 至今	是	否
张云春	董事	2022-1-25 至今	是	否
吕永洪	董事，总裁	2019-3-8 至今	是	否
方旭	董事	2025-4-18 至今	是	否
王文君	董事	2025-4-18 至今	是	否
吴晓炜	高级副总裁	2019-3-8 至今	是	否
劳洪波	高级副总裁	2019-3-8 至今	是	否
严晓燕	副总裁	2022-4-3 至今	是	否
姜莉菁	副总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2-4-3 至今	是	否
蒋日忠	高级总监	2022-4-3 至今	是	否
郝启林	董事会秘书	2022-3-31 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陆敏，女，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元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杭州元华商城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杭州汇宝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以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兼任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施建军，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汉族，共产党员，硕士学历，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经理办副主任；浙江省经协房地产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期货部经理；浙江省金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杨永名，男，1964 年 11 月生，汉族，中国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杭州汽轮机厂财务部、生产管理部，历任杭州汽轮机厂营销管理处处长；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汽轮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现任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张云春，男，1978 年 3 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 2000 年起，历任浙江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富阳市财税干部学校及富阳市会计培训中心专职讲师；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和协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香港上市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新奥燃气，股票代码 2688.HK）外派下属成员企业财务负责人；杭州市国资委专职监事；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外派专职董监事；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热联安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吕永洪先生，男，1976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1995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机电设备公司，任会计核算科副科长；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审计及税务咨询；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贸易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资金管理与运作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

有限公司，历任资金管理与运作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总裁。

董事方旭，男，199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光学、经济学专业，曾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业务经理，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海外拓展部）副部长，兼任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文君，女，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浙江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和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吕永洪：详见董事会成员对应介绍。

高级副总裁吴晓炜，男，1976 年 2 月出生，汉族，大学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下属浙江浙经物资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金运作与管理部副经理、资金运作与管理部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高级副总裁。

高级副总裁劳洪波，男，1970 年 6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商业物流经济师。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同时就职于浙江经协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兼任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高级副总裁。

副总裁严晓燕，女，1972 年 6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市燃料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裁。

副总裁姜莉菁，男，1970 年 12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煤炭部煤山矿灯技术科，任技术员；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嘉善县支行，历任国际业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历任信委办副主任、业务部/国际业务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兼嘉善支行行长、副行长、党委委员兼海宁支行行长；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历任国际业务部经理、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任行长、党委书记；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丽水支行，任行长、党委书记；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级总监蒋日忠，男，1979 年 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热电物资实业总公司，任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杭州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一部副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海外事业部经理、进出口三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任新加坡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越南代表处首席代表；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热联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分管中东代表处、巴基斯坦代表处、越南代表处；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高级总监。

董事会秘书郝启林，男，1977 年 1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杭实国贸总经理助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焦煤,冶金炉料,钢铁原料及制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钢铁废碎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黄金制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及橡胶制品,纸浆,纸张,塑料薄膜,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财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产业服务、生产制造和仓储及租赁服务等多个门类。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	2,753.31	99.70	2,539.04	99.35	1,684.73	99.02
生产制造	1.76	0.06	8.53	0.33	7.09	0.42
仓储及租赁服务	5.69	0.21	7.65	0.30	9.30	0.55
其他业务	0.96	0.03	0.32	0.01	0.35	0.02
合计	2,761.72	100.00	2,555.54	100.00	1,701.47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1.47 亿元、2,555.54 亿元和 2,761.72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引入新团队

等方式扩大贸易规模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8.07%，主要系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收入增长所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其中以钢材类和化工类贸易收入占比 70%以上，为发行人优势业务，目前所占比重稳定，成为发行人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2022 年，钢材类贸易收入 724.97 亿元、化工类贸易收入 524.22 亿元、农产品类贸易收入 54.70 亿元、原料类贸易收入 209.17 亿元、其他类贸易收入 171.67 亿元，生产制造和仓储及租赁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7.09 亿元和 9.30 亿元。2023 年，钢材类贸易收入 990.90 亿元，化工类贸易收入 749.09 亿元、农产品类贸易收入 72.50 亿元、原料类贸易收入 332.60 亿元、其他类贸易收入 393.95 亿元，生产制造和仓储及租赁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8.53 亿元和 7.65 亿元。2024 年，钢材类贸易收入 910.81 亿元，化工类贸易收入 1,127.37 亿元、农产品类贸易收入 44.34 亿元、原料类贸易收入 328.17 亿元、其他类贸易收入 342.61 亿元，生产制造和仓储及租赁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1.76 亿元和 5.69 亿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	23.91	94.20	23.76	86.76	19.35	82.45
生产制造	-0.18	-0.70	-0.18	-0.67	-0.68	-2.91
仓储及租赁服务	1.33	5.25	3.72	13.57	4.64	19.76
其他业务	0.32	1.25	0.09	0.34	0.16	0.70
合计	25.39	100.00	27.38	100.00	23.47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23.47 亿元、27.38 亿元和 25.39 亿元。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略有下滑，主要是受到大宗商品市场波动的影响所致。

2022 年，钢材类贸易毛利润 4.48 亿元、原料类贸易毛利润 12.11 亿元、化工类贸易毛利润为 0.38 亿元、农产品类贸易毛利润 1.95 亿元、其他类贸易毛利润 0.42 亿元，生产制造和仓储及租赁服务毛利润分别为-0.68 亿元和 4.64 亿元。2023 年，钢材类贸易毛利润 13.14 亿元、原料类贸易毛利润 7.50 亿元、化工类贸易毛利润 0.31 亿元、农产品类贸易毛利润为 1.13 亿元、其他类贸易毛利润为

1.67 亿元，生产制造和仓储及租赁服务毛利润分别为-0.18 亿元和 3.72 亿元。2024 年，钢材类贸易毛利润 9.79 亿元、原料类贸易毛利润 0.58 亿元、化工类贸易毛利润 11.48 亿元、农产品类贸易毛利润为-1.00 亿元、其他类贸易毛利润为 3.06 亿元，生产制造和仓储及租赁服务毛利润分别为-0.18 亿元和 1.33 亿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	0.87	0.94	1.15
生产制造	-10.13	-2.17	-9.63
仓储及租赁服务	23.40	48.58	49.89
其他业务	33.24	29.13	46.52
综合毛利率	0.92	1.07	1.38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8%、1.07%和 0.9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波动主要是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

近年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企业面临产业转型，大宗商品普遍呈现下游需求不振、消费不足状况的扰动，行业利润情况有所下滑，同行业贸易公司在这种背景下，利润率均受到挤压和影响。

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且主营业务中包含供应链业务的发债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业务板块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期现毛利率	毛利率	期现毛利率	毛利率	期现毛利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经营	1.69	1.83	1.40	1.40	1.75	1.7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	1.37	1.83	1.31	1.47	1.27	1.4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	1.10	未披露	1.53	未披露	1.33	未披露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	1.28	未披露	1.69	未披露	1.63	未披露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期现毛利率	毛利率	期现毛利率	毛利率	期现毛利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运营	2.21	未披露	2.04	未披露	1.68	未披露
平均值	1.53	-	1.59	-	1.53	-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产业服务	0.87	1.74	0.94	1.36	1.15	3.29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类似业务板块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业务板块平均毛利率偏离度分别为-24.84%、-40.88%和-43.14%，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主要是盈利模式差异所致。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链业务收益来源较为多元，除了传统的价差收益之外，为客户提供代理服务、配送服务、金融服务、咨询服务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类型带来的服务收益对收入贡献较大，因此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而发行人主要毛利构成为价差收益，毛利率受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以现货为基础开展套期保值以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最近三年，结合套期保值基差损益的期现毛利率分别为 3.29%、1.36%和 1.74%来看，发行人套期保值基差收益能够为公司利润提供有益补充，有助于发行人业务利润和营业规模的稳健发展。因此，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较强，预计毛利率有所下滑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生产制造、和仓储租赁三大板块，其中，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99%，细分板块如：钢材、原料、化工、农产品的贸易规模、商品种类、营销网络覆盖面及风险掌控能力在国内外产业链运营领域具有优势，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31 个城市及海外 17 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主动作为，积极推进“有质量的贸易”，加强渠道建设和能力提升，在全球市场范围内砥砺深耕、挖掘机会，力争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全球化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商”。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细分客户需求，集成公司资源，提供个性化有效率综合服务，建立客户管理体系，形成立体客户画像，实施“一客户一模式”，综合考

虑不同客户的需求特征，提高合作黏性。

（1）内贸模式

即采购和销售两端都发生在境内的业务。目前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总额的 72.46%，广泛应用于钢铁、原料、化工、农产品中，盈利模式主要以自营、基差贸易、供应链服务、代理等方式展开。

1) 自营：发行人自营模式的采购端可根据市场价格临采或者与上游签订长协进行采购，形成库存，在销售端，发行人可通过成熟的销售渠道进行分销。自营模式由于形成敞口头寸，发行人将其纳入风险敞口管理，常与基差贸易相结合，把价格风险转化为波动率较低的基差风险。

2) 基差贸易：发行人通过完善全产业链布局，构建多品类经营格局，巩固存量业务市场，加快国内区域拓展，深化国际全球化布局，在以现货贸易为基础的前提下，强化现期结合，通过研究各个品种间的区域差、品种差、产品规格差来提升基差管理水平，综合提升产业链集成服务能力，增强业务盈利能力，并更好服务产业链客户。

3) 供应链服务：发行人整合了配供配送类业务、城投类合资公司等资源入口型延伸合作平台，成立了集采中心和招投标中心，统一运营体系，向上游工厂集中采购，并向客户提供多品种、多模式、多区域的集成服务，并通过保理、ABS 等金融产品，联系上下游链属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4) 代理模式：主要指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终端客户达成代理协议，为供应商代理销售，为终端客户代理采购，此种盈利模式是以固定差价收取代理费，实现稳定收益。2021 年，发行人开始实行新的会计收入确认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按准则要求，代理费收入按净额法入账。

（2）三国贸易模式

即境外采购，境外销售业务。目前占发行人整体业务额的 11.72%，主要应用于钢材、化工类业务，和少量农产品业务，以背对背和基差贸易等方式相结合。背对背模式即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基本一致，签订销售合同时，基本已确定了采购企业及购货成本。

（3）出口模式

即境内采购，境外销售的业务，目前占发行人整体业务额的 7.51%，主要应

用于钢材类业务。以自营和基差贸易等方式展开。

（4）进口模式

即境外采购，境内销售的业务。目前占发行人整体业务额的 7.76%，主要应用于钢材、原料和化工类业务，以代理、自营、基差贸易等方式展开。

2、结算模式

发行人在贸易过程中，以货物控制权的转移来对营业收入进行确认，按固定价和浮动价进行定价，对上下游通过信用证、承兑汇票、预收预付款进行结算，具体流程节点为：

（1）贸易收入的确认

①境外销售：

发行人按出口订单要求备货，制作商业发票，装箱单等文件，并取得合格检验证书，货物集港后，发行人单证人员提交出口货物报关单，连同装货单、发票、装箱单、商检证、出口结汇核销单、出口货物合同副本及有关单证向海关申报出口，经海关官员检查单证和货物，确认单货相符和手续齐备后，即放行装船出运。报关出口日正式起运后，向银行提供相关资料（主要是提货单，出口明细单、出口报关单，还有各个环节（运输、仓储）的证明单据、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提供给银行后，发行人完成货物控制权转移并确认收入。

②境内销售：

直接销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通知仓库发货，客户收货后开具收货确认函，业务部门收到对方单位的收货确认函后，发行人完成货物控制权转移并确认收入。

仓单转货权：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凭证交给对方，并通知仓库货权转移，客户与仓库确认转货权后，发行人收到货权转移通知，完成货物控制权转移并确认收入。

③代理销售：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代理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按净额法入账，即代理业务收入和成本相互抵消，其差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2）会计处理

①代理销售（净额法）：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根据新的会计收入确认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按准则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代理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按净额法入账，即代理业务收入和成本相互抵消，其差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为：

第一步：先按正常分录记账（假设：收入金额为 A，成本金额为 B）

借：应收账款： A

贷：主营业务收入： A

借：主营业务成本： B

贷：库存商品： B

第二步：判定发行人为代理人时，则发行人做一笔抵消分录：

借：主营业务收入： A

贷：主营业务成本： A

由此可见净额法下，发行人将代理业务收入 A 进行了冲抵，代理业务毛利（A-B）冲减了主营业务成本。

②境外销售、境内销售（全额法）：

A. 与上游供应商结算：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以预付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国际、国内）结算方式为主。发行人信用证融资资金基于真实贸易往来，发行人贸易及信用证业务不涉及重大负面新闻，信用证业务方面无重大诉讼。发行人开立信用证的账务处理方式如下：

向供应商开立信用证时，发行人不作账务处理；

供应商发货交单后，公司承兑，银行向供应商付款：

开立即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

发行人收货时， 借：存货；贷：应付账款。

发行人即期付款， 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短期借款

开立远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

发行人收货时 借：存货；贷：应付账款。

信用证到期付款 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短期借款

B. 与下游客户结算：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以预收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国际、国内）结算方式为主。发行人收到客户信用证的会计处理如下：

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时，发行人不作账务处理；

发行人发货交单；客户承兑，公司收款：

收到即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

发行人发货时，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

即期收款，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收到远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

发行人发货时，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

信用证押汇收款，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短期借款。

（3）定价方式

①固定定价：

即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以固定价格进行采购和销售，一般在内贸中较为常见。若采购和销售两端都以固定价定价，则发行人赚取两端的价差。

②浮动定价：

即发行人与客户约定以一段时间内的某个指数加减升贴水的方式对采购和销售进行定价，在这种定价模式下，发行人对该合同进行套期保值来锁定毛利。浮动定价广泛适用于大宗商品各种贸易类型中，包括点价，指数定价等定价模式。

（4）运输方式

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安排相应的运输模式，一般分为散货运输和集装箱运输。根据贸易合同上货物的备妥时间，安排相应时间的运输工具，签订运输合同，待装运完毕之后结算运输费用。

3、大宗商品贸易品种分类

热联集团专业从事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主营业务为国际和国内钢铁原料及钢铁产品、化工产品和农产品贸易，业务品种涵盖钢材（包括：螺纹、线材、热卷、钢坯等）、化工（包括橡胶、能源油品、醇烯烃类、液化石油气、碳酸锂等）、原料（包括铁矿石、焦煤等）、农产品（包括棉花、油脂、谷类等）、其他类贸易（以有色金属为主）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水泥、石灰石等。

热联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 17 个大宗商品品种上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指定交割库。

（1）钢材类

钢材类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贸易品种，发行人在钢铁贸易行业内精耕细作超过 20 年，逐步形成了连续、稳定、有现货利润的有质量的贸易链条，呈现出多品种、多模式、多渠道的业务特点。

近年来钢材价格受供需关系的影响，波动剧烈，发行人依托多年完善的现货销售网络，在贸易量上仍然保持稳定。近三年，发行人钢材类销售额分别为 724.97 亿元、990.90 亿元、910.81 亿元（代理业务收入不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量分别达 1,783.97 万吨、2,693.47 万吨、2662.68 万吨。2023 年度引入新的团队、锐意进取，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虽然钢材价格重心下降，但发行人钢材类销售量增长 50.98%；2024 年度钢材价格中心继续下移，但发行人钢材销售量保持稳定，继续夯实市场份额。

发行人近三年钢材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量	1,783.97	2,693.47	2,662.68
平均单价	4,064.42	3,678.90	3,420.65

①经营品种

钢材是热联集团重要贸易品种，涉及钢材种类包括螺纹、线材、热卷、废钢等。钢材类贸易分为内贸、进出口和三国贸易，其中内贸占比 75.00%左右。外贸方面，2022 年以来，由于全球热点地区冲突扰动，热联集团抓住市场机会，通过三国贸易和出口扩大中东，东南亚等地的市场份额，2023 年度，发行人纵深推进渠道建设，持续丰富贸易场景，抢占市场份额，国内钢材销售总量以及出口总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2024 年，发行人长材贸易深耕华东、华南、华北、香港及东南亚市场，板材贸易在国内华北、华东、华南压延及涂镀行业立足，在境外远洋市场拓量，板材的配送紧紧围绕核心客户需求，在光伏、电力铁塔、货架、机械等行业树立优异口碑。型钢方面，公司在华东、西南等多个区域市场影响力稳步攀升。

发行人近三年钢材类销售额按贸易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出口	126.30	205.22	169.7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进口	6.36	0.81	0.49
三国贸易	90.86	92.64	66.10
内贸	501.45	692.23	674.51
合计	724.97	990.90	910.81

②结算方式

内贸中，发行人通过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与钢厂进行采购结算，在预付货款的基础上提货；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以先款后货为主，对配送业务重点客户有设定一定赊销额度，赊销账期大部分在 30 天内；进出口及三国贸易中，主要以信用证和电汇为主，其中 95.00%以上采用信用证结算。

③业务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依靠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形象，与国内外各大钢厂、贸易商、销售代理及终端用户保持着良好、密切的业务关系，建立了较为丰富的资源渠道。内贸方面，与国内众多国营和民营钢铁厂以及大中型贸易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钢厂主要集中在北方；下游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的大中型贸易企业、终端、以及施工建筑企业等，主要客户遍及浙江、河北、上海、江苏、山东、天津、北京、四川、广东、福建及东北等地。进出口方面，公司着力布局海外业务，广泛设置海外机构，稳步构建海外销售网络管理体系。发行人在香港、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及地区开设了子公司，在日本、中东、欧洲开设了多个办事处，实现亚洲、美洲及欧洲中东均衡发展的局面，逐步建立覆盖全球市场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对于客户在海外的重大项目，提供专业的钢材配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业链服务。

2024 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14.95 亿元，占其钢材类采购总金额的 12.76%，前五大供应商多数为大中型钢厂，实力雄厚，货源充足，供货稳定。总体来看，热联集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供应商较为分散，供货风险较低。

发行人 2024 年度钢材类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8.12	3.12	否
供应商二	25.43	2.82	否
供应商三	22.21	2.46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四	19.89	2.21	否
供应商五	19.29	2.14	否
合计	114.95	12.76	-

发行人钢材销售整体较为分散。2024 年，发行人大力推进国内渠道建设和国际化战略，海外终端贸易量显著提升。2024 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60.25 亿元，占发行人钢材类销售总金额的 6.61%。

发行人 2024 年度材类销售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5.06	1.65	否
客户二	13.22	1.45	否
客户三	11.93	1.31	否
客户四	10.27	1.13	否
客户五	9.77	1.07	否
合计	60.25	6.61	-

(2) 化工类

发行人化工类贸易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化工类贸易立足于现货贸易，以研究为驱动，在稳定盈利的前提下，不断扩大贸易规模、提高影响力。目前部分品种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名列前茅。2024 年度，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量合计 2,036.53 万吨，销售金额为 1,127.37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化工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量	927.56	1,449.80	2,036.53
平均单价	5,651.50	5,166.85	5,535.75

①经营品种

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主要聚焦于烯烃、聚酯、橡胶、纸浆、液化石油气、碳酸锂等。

A. 烯烃：

发行人烯烃品种主要包括：甲醇、聚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聚乙烯，丁二烯等，通过多年的业务深耕，现货业务遍及天津、青岛、宁波、上海、广州、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等为区域物流中心并辐射全国，部分品种的贸易规模已处于全国细分行业前列。发行人凭借多年良好的信誉和优良的经营成果，醇烯烃板块多个品种已成为交易所交割库席位，如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

B. 聚酯：

聚酯品种主要有乙二醇、PTA、PX 等品种。发行人通过与上游大型工厂合作，拥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和较为优势的价格获得上游资源。发行人积极顺应产业链格局变化，进行业务模式不断升级以及贸易形式多样化布局。比如 PTA 的定价从长期协议向基差贸易形式逐步转变，以适应下游对原料成本锁定的需求。短纤品种已经获得交易所交割厂库资质，不但拓宽下游销售渠道，而且使得发行人风险管理形式也更加多元化。

C. 橡胶：

发行人橡胶板块主要经营混合橡胶、全乳橡胶、合成橡胶等品种，贸易量已达国内橡胶贸易行业前列，热联集团与世界知名橡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以优惠的价格获取高质量的橡胶原料。同时通过衍生品对所采购原料进行保值，降低现货贸易价格对利润的波动影响。销售端目前重点在于不断深入产业链，向客户销售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等成品，打通从原料到成品的每一环节，提高橡胶贸易的综合利润率。发行人子公司四邦实业已成为丁二烯橡胶的交割库席位。

D. 纸浆：

我国对纸浆的进口依存度较高，是世界上进口量最大的国家。近年来，绿色金融深入人心，发行人通过与银行深入合作，优化成本结构，通过开立国际信用证等方式，积极从世界纸浆主要产区进行进口，开展纸浆贸易，服务实体企业，缓解国内造纸厂对原料的巨大需求。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积极履行 ESG 社会责任，依托金融工具，不断优化贸易支付渠道方式以及贸易形式，成为践行绿色商品贸易的企业标杆。

E. 新能源：

发行人新能源经营品种主要是碳酸锂，工业硅等，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构建了从上游资源到下游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在采购端，发行人与国内外优质锂矿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套期保值工具锁定原材料成

本，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在销售端，发行人重点维护动力电池、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头部客户。此外，发行人通过现货交易和期货市场动态调整库存，深入研究产业链供需变化，精准把握价格波动机会，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发行人凭借对全球硅、锂资源供需格局的深刻理解、成熟的套保策略以及扎实的上下游渠道资源，业务规模已跻身行业前列，市场信誉良好，为未来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F. 油气类：

发行人油气类业务目前主要是液化石油气（LPG），近年来由于丙烷脱氢装置的不断投产，液化气作为化工原料需求不断增加。从上游原材料构成看，LPG 所需核心原材料主要为油田伴生气等，受原油生产影响较大，LPG 价格波动特性较大，因此发行人采用“现货+期货”套期保值策略进行 LPG 业务，并加强与上下游的良好协同合作关系。通过服务+金融的方式在为产业客户提供套期保值方案的同时，加深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不断做大做强。未来发行人通过现货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渗透率也会不断提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②结算方式

热联集团化工类贸易以内贸为主，进口和三国贸易为辅，结算方面热联集团与下游客户以先款后货为主，进出口及三国贸易中，以信用证和电汇为主。

发行人近三年化工类销售额按贸易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出口	2.93	0.50	0.31
进口	14.82	19.42	38.00
三国贸易	19.72	24.74	76.13
内贸	486.75	704.43	1,012.93
合计	524.21	749.09	1,127.37

③经营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热联集团化工类贸易业务上下游包括境内外石化公司和贸易公司。2024 度，公司化工类贸易上游前五大采购金额为 121.82 亿元，占其化工类采购总额比重为 10.92%，交易集中度较低，交易对象主要为国内大型石化公司。

发行人 2024 年度化工类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8.15	2.52	否
供应商二	26.94	2.41	否
供应商三	24.34	2.18	否
供应商四	22.20	1.99	否
供应商五	20.18	1.81	否
合计	121.82	10.92	-

2024 度，公司化工类贸易下游前五大销售金额为 85.17 亿元，占其化工类销售总额比重为 7.56%，合作对象主要为能化行业终端及贸易商，下游集中度较低。

发行人 2024 年度工类销售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9.93	1.77	否
客户二	17.63	1.56	否
客户三	17.36	1.54	否
客户四	15.18	1.35	否
客户五	15.08	1.34	否
合计	85.17	7.56	-

（3）农产品类

发行人农产品类贸易主要与其全资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产品主要包括棉花、油脂、白糖、谷物等。2024 年度，热联集团农产品销售量合计为 84.44 万吨，销售金额为 44.34 亿元。子公司杭实善成认定为花生指定交割厂库。

发行人近三年农产品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量	79.81	112.30	84.44
平均单价	6,853.44	6,455.92	5,251.32

①经营品种

发行人农产品主要与其全资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经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农产品主要商品包括软商品类、谷物类等：

A. 软商品类：

发行人软商品类业务包括棉花和白糖。棉花链条有较为丰富的现货贸易场景。棉花采购端延伸至上游轧花厂，轧花厂采购比例大幅度增加，同时签订了套保合作意向合同，提前锁定新棉资源，销售端以维护现有纺织厂渠道为主，与大型纺织厂开展深入合作，通过现货交易研究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把握产业链矛盾变化，提高经营效益。白糖方面，发行人上游直采率逐步提高，糖厂投资项目（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稳定。

B. 谷物类：

发行人谷物类业务主要包括大豆、玉米、红枣、苹果、花生等。

公司主要向各种谷物的主要产区进行直接采购，例如向东北和华北采购现货大豆、玉米，向新疆采购红枣、苹果，向山东和河南采购花生等，不断积累上下游渠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行业信誉和口碑，目前各品种现货场景已经展开，并依托套期保值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未来发行人将更多涉足谷物加工环节。

②结算方式

热联集团农产品类贸易主要以内贸为主，结算方面以电汇为主。

发行人近三年农产品类销售额按贸易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进口	-	-	0.05
三国贸易	3.59	0.80	0.72
内贸	51.11	71.70	43.57
合计	54.70	72.50	44.34

③经营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目前农产品类贸易覆盖新疆、河南、山东、江苏、湖北等区域。2024 年度，发行人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为 7.30 亿元，占板块采购比重为 16.09%，主要以国有农产细分企业为主，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 2024 年度农产品类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97	4.35	否
供应商二	1.71	3.77	否
供应商三	1.30	2.87	否
供应商四	1.16	2.57	否
供应商五	1.15	2.53	否
合计	7.30	16.09	-

2024 年度，发行人农产品下游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为 5.45 亿元，占板块销售比重为 12.29%。

发行人 2024 年度农产品类销售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67	3.77	否
客户二	1.10	2.48	否
客户三	0.92	2.07	否
客户四	0.89	2.01	否
客户五	0.87	1.96	否
合计	5.45	12.29	-

④原料类

发行人原料类贸易起步较早，主要由发行人本级经营，致力于打造有质量的贸易体系，已经形成了三国贸易、进口分销、基差、代理四种成熟的盈利模式，以扎实推进以上四种盈利模式作为基本盘，通过原料-成材全品种贯通的研究体系来获取超额利润。发行人本级被认定为铁矿石指定交割厂库。

近三年，发行人原料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16 亿元、332.60 亿元、328.17 亿元。2023 年，原料板块销售额上升 59.88%，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积极拓展市场，提高铁矿石市场占有率，加深核心客户黏性。2024 年，公司销售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发行人近三年原料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量 ¹	3,351.67	4,173.71	4,222.11

¹此处包含代理模式下的销售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平均单价	780.04	796.89	777.27

A. 经营品种

发行人原料类贸易产品主要是铁矿石等。

B. 结算方式

热联集团原料类贸易主要为进口采购，国内销售。采购主要以信用证结算，销售采用承兑和电汇结算。

发行人近三年原料类销售额按贸易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进口	52.27	187.73	107.77
三国贸易	39.85	70.93	53.43
内贸	117.01	73.94	166.97
合计	209.16	332.60	328.17

C. 经营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热联集团与印度、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南美洲等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原料供货渠道，与包括巴西淡水河谷、澳大利亚力拓、必和必拓、FMG 等在内的世界主要矿山企业和国内外铁矿石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亚洲和澳大利亚是热联集团进口的主要市场，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料总金额为 97.87 亿元，占板块采购额比重为 29.88%，货源较集中。

发行人 2024 年度原料类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5.35	7.74	否
供应商二	20.28	6.19	否
供应商三	19.24	5.87	否
供应商四	17.40	5.31	否
供应商五	15.60	4.76	否
合计	97.87	29.88	

发行人采购的铁矿石、焦煤、焦炭等原料主要销售给钢铁生产企业，销售区域遍及海内外知名企业，选择的客户主要是各区域的国营大型钢厂及有信誉，有实力的民营钢厂，这些钢厂抗风险能力较强，不属于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范

围，而且对贸易公司有一定的需求和依赖，为热联集团原料贸易提供发展空间。2024 年度，热联集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40.26 亿元，占板块销售比重为 12.27%。

发行人 2024 年度原料类销售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2.33	3.76	否
客户二	8.26	2.52	否
客户三	7.51	2.29	否
客户四	6.48	1.98	否
客户五	5.66	1.73	否
合计	40.26	12.27	

（5）有色类

近三年，热联集团其他类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67 亿元、393.95 亿元、342.61 亿元，其中有色类占比较大，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06 亿元、388.43 亿元、337.42 亿元，有色类业务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70%、15.20%、12.22%。

有色行业和品种发展早，市场透明度高，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进口国，发行人耕耘有色行业多年，业务品种逐渐发展至目前涵盖电解铜、铜杆、锌锭、铝锭、镍铁、不锈钢、氢氧化镍钴、铋、铟等。发行人目前盈利模式以自营模式结合基差贸易为主，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和电汇。有色类贸易利润虽然较薄，但依然举足轻重，有助于发行人维护市场份额，稳定公司销售规模和推动全球化发展。

发行人近三年有色类贸易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收入	165.06	388.43	337.42
毛利润	-0.22	1.44	2.18

发行人有色类贸易交易对手以业内头部的冶炼厂、跨国贸易商和加工企业为主。上下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度有色类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9.09	8.68	否
供应商二	23.25	6.94	否
供应商三	22.56	6.73	否
供应商四	18.26	5.45	否
供应商五	18.12	5.40	否
合计	111.27	33.19	-

发行人 2024 年度有色类销售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0.74	30.70	否
客户二	6.36	18.17	否
客户三	3.67	10.49	否
客户四	3.36	9.61	否
客户五	2.50	7.15	否
合计	26.63	76.12	-

4、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措施

从风险控制措施看，发行人秉持精准风控的理念，按业务模式进行区分管理，建立风险矩阵，拒绝和规避对公司有颠覆性和系统性的风险；转移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将套期保值灵活运用于不同业务模式的管理中，通过锁定价格、买入期权、买入保险等方式来转移自身风险；承担和接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相对而言对公司较小的风险。

1、宏观风险控制

发行人对细分板块品种的拓展、发展策略的实施、新网点的设置等重大事项严格履行决策前调研、可行性研究和经济效益、风险评估等工作，充分考虑目标品种所涉及的政治、行业、供需等因素，优化资产配置和切入时点，保证决策科学，有效防范方向性、系统性风险的产生。

2、重大风险控制

发行人相继出台了《重大头寸风险应对指引》《重大信用风险应对指引》《重大运营风险应对指引》《重大法律风险应对指引》《重大财务风险应对指引》，以提升发行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应对，降低重大风险的发生频次，减少重大风险

事件对公司经营的损失，保障公司战略落地，有效防范颠覆性风险的产生。

3、预付应收款风险控制

发行人严格规范客户准入条件，对所有的预付和赊销进行额度审批、对重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考察准入、动态跟踪，即对交易对手的企业情况、资质、风险措施、历史交易情况、增信措施等因素进行判定并制定预付款和应收款占用的最高金额和最长期限。

预付应收款管理是发行人风险控制的重点，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完善对预付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加大管理工作力度，根据业务模式和客户资信，区分风险等级，识别红黄灯额度的业务，重点加强风险控制的事先、事中、事后管理。围绕公司风控的指导意见，强化预付和应收款管理，择优遴选大型国企或稳健型知名民企开展合作，严格把控中小型贸易商的准入。同时对现有预付款、应收款进行有序梳理，通过信用额度管理、名单制管理等模式对现有供应商和赊销客户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优化，强化信息化建设匹配对业务的管理能力。

4、库存和物流风险控制

（1）物流监管措施

发行人物流和财务管理中心对货物开展集中监督和管理，其中，物流部门负责实物的监管，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账务的管理，内审合规部定期、不定期的开展三重风控管理，确保账实相符。发行人所有物流业务均由物流部门统一对外联系并最终决定。业务部门有推荐权及建议权，但无法直接干预物流工作。

（2）仓库管理措施

发行人对合作仓库采取严格准入，目前主要与央企、国企仓库和部分长期合作的民营仓库开展仓储合作。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合作方分级管理制度，由物流部门负责准入仓库白名单制，向业务部门和其他需要的部门进行展示，并要求业务部门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以名单内仓库为首选合作对象。

5、运营风控措施

针对策略、项目在实际操作由于组织缺位所带来的操作风险，发行人配置充分的组织保障：

（1）实行合同全流程管控，即从合同签订、采销管理、库存跟踪、票据管理等各个环节，对运营风险进行全流程监管。

（2）风险管理各环节所对应的职能部门分离

1）运营管理中心：规范客户及供应商的准入和资信管理，依据业务模式有针对性的进行精准风险识别和评估，对客户资信风险进行源头防范和事中监控。

2）业务支持部：负责合同全链条履行，包括合同签订、采销管理、库存跟踪、票据管理等，对业务运营风险进行全流程监管。

3）资金管理中心：钱货分流，确保款到发货，以保障资金安全。

4）物流仓储：保证物流、仓储的安全性，货物送达的及时性，以及运费的合理性。

5）内审合规部：建立合规体系，处理各类重大法律问题，建立内务审计体系，健全规章制度。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在国企、国资的框架内规范操作。

6）财务管理中心：对业务发生的采购、销售、费用各个环节及时做账。

（3）业务部门只负责合同价格的确定，而职能部门均独立于业务，确保货款、货权、发票分离管理，职能部门向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和职业经理人汇报。

（4）事前准入，事中管理，事后复盘

即在合同或客户准入阶段，由物流管理部，运营管理中心介入分析信用风险；由风险管理部介入管理敞口风险；由资金管理中心介入测算是否有充足的资金和额度；由法务介入确保交易合规。在事中管理阶段由商务服务部进行全流程监控。在事后阶段，由内审合规部和财务管理中心介入进行复盘。

6、价格风控措施

发行人将已经签订采购合同但未销售、或者已经签订销售合同但未采购的头寸纳入风险敞口管理，并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敞口的统计与跟踪，严格控制敞口风险。通过对期货、期权账户的集中统一操作，建立价格预警体系和监控机制，加强对重大头寸风险的识别、监控及应对、降低重大头寸对经营产生的影响。建立健全以头寸、盈亏和压力值为指标的三维量化模型，在传统对绝对价格管理的基础上，增加对现期基差的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头寸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坚持“三重风控”原则，提前预设各部门的风险限额、回撤止损限额、压力值，通过头寸限额管理、压力值测试进行管理。

（1）头寸限额管理

对敞口头寸、现期头寸进行限额管理，对背对背、联合销售等上下游锁定业

务不纳入敞口头寸管理的范畴。各部门设置策略的头寸限额，并在公司层面对总敞口头寸、现期头寸进行限额管理和对冲操作。

（2）压力值测试 — VaR 值管理

VaR（Value at risk），称为风险价值，是指在一定概率水平(置信度)下，资产组合在未来特定期限内的最大可能损失。VaR 是考虑了所有可能的市场风险后得到的一个概括性的风险度量值，公司采用 VaR 值管理来设定敞口头寸、现期头寸限额，守住亏损的底线，并控制敞口头寸、现期头寸的持仓风险。

7、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运行情况良好，且设立有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负面新闻、重大财务信息虚假记载、不存在除已披露之外的其他重大诉讼，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和美化报表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5、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大宗商品行业整体状况

当前大宗商品行业正经历多重结构性变革，呈现高波动、绿色转型与数字化加速的特征。根据世界银行 2025 年 5 月最新报告，全球大宗商品价格预计全年下降 12%，其中能源价格跌幅达 17%，布伦特原油均价或从 2024 年的 81 美元/桶降至 64 美元/桶，煤炭价格更将暴跌 27%。这一趋势源于供需错配与政策干预的双重压力：欧佩克+连续两个月超预期增产，6 月石油供应量增加 41.1 万桶/日，叠加美国页岩油产能释放，原油库存升至五年高位；而全球经济增速放缓（OECD 预测 2025 年全球 GDP 增长 3.1%，中国降至 4.7%）抑制了工业金属需求，纽约商品交易所铜价因美国关税预期飙升 30%，但 LME 铜库存降至五年低位，中国精炼铜进口量同比减少 12.66%。

绿色转型加速重构行业格局。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新增 585 吉瓦，其中太阳能和风能占比 96.6%，中国贡献了全球 64% 的新增装机容量。这一进程推动新能源金属需求激增，例如氢能产业链对镍、铂的需求进入爆发期，而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2026 年全面实施后，高碳排放商品出口成本将增加 15%-20%，倒逼企业采用绿电和再生铝技术。同时，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已达 54.7%，光伏组件和储能电池需求推动多晶硅、锂等价格走强，2024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量增长 30%，预计到 2027

年将满足全球电力需求增长的约一半。

数字化与金融化成为行业转型的核心驱动力。浙江自贸试验区通过区块链数字仓单平台，将大宗商品融资周期从申请到放款缩短至 1 天，降低融资成本 30%；全球 75% 的原油期货交易已实现智能合约自动结算，交易效率提升 40%，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完成首单数字化跨境交易，金额达 9675 万元，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金融市场方面，大宗商品 ETF 规模突破 1.2 万亿美元，绿色金属 ETF 资金流入增速达 40%，中国黄金 ETF 持仓 2025 年一季度增长 23.47 吨，同比增幅 327.73%，反映出投资者对避险资产的强烈偏好。ESG 投资占比突破 30%，企业碳排放数据披露合规率从 2020 年的 45% 提升至 2025 年的 78%。

全球供应链在“去全球化”与“区域化”中重塑。RCEP 框架下的铁矿石、原油贸易量增长 25%，区域内价格传导效率提升 20%，但中东局势动荡导致红海航运成本激增 40%，中欧航线被迫绕行，推高能源和金属运输溢价。资源国博弈加剧，巴西、印度尼西亚推动锂、镍资源国有化，跨国矿业公司项目审批周期延长 30%，而中国与伊拉克签署“石油换重建”协议，规避美元结算风险。技术联盟成为新趋势，中德合作建设全球首个“零碳铝”产业链，碳排放强度降低 60%；沙特引入中国 DeepSeek 大模型，推动 AI 技术本土化应用，破解“数据主权”焦虑。

未来，行业将面临短期波动与长期转型的双重挑战。世界银行警告，三分之二的发展中国家依赖大宗商品出口，价格波动可能加剧经济脆弱性。短期（1-2 年）地缘冲突和贸易政策仍是主要风险，铜、锂等新能源金属或因供应缺口扩大再创新高；中期（3-5 年）绿色技术渗透率将突破 35%，数字化转型使行业运营成本下降 15%-20%；长期（5-10 年）需求结构将根本性变化，传统能源占比降至 40%，绿色金属需求复合增速超 10%，区块链、AI 等技术将重构交易规则，提升市场透明度和抗风险能力。企业需在绿色转型、数字化升级、供应链韧性三个维度构建核心竞争力，而投资者应关注资源禀赋、低碳技术领先及 ESG 表现优异的头部企业，同时警惕市场情绪波动和政策不确定性带来的短期冲击。

主要细分板块简述：

1) 钢铁行业

当前钢铁行业正经历供需重构与绿色转型的深度变革，呈现出结构性分化、成本压力缓解与技术突破加速的复杂图景。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

一季度重点统计会员企业累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61%，但利润总额同比激增 108%，反映出行业内部“冰火两重天”的生存状态。全球粗钢产量在 2025 年 2 月同比下降 3.4%，中国作为最大生产国产量减少 3.3%，而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成为支撑全球钢需的关键动力。

目前，铁矿石和焦炭价格在 2025 年延续下跌趋势，国际铁矿石价格因供应宽松预计全年均价低于 100 美元/吨，国内铁矿石原矿产量突破 10 亿吨，国产矿自给率提升至 30%以上。焦炭供需宽松导致价格重心下移，河北地区准一焦年均价预计跌破 1800 元/吨，钢厂成本压力有所缓解。但需求端呈现显著分化：房地产用钢需求同比下降 9.1%，而机械、汽车、能源等行业用钢量分别增长 3.5%、4%和 1.9%，特钢产品毛利率普遍超过 20%，成为企业盈利核心。中信特钢、久立特材等企业通过高端轴承钢、核电用不锈钢管等产品实现净利润逆势增长，而传统建筑用钢企业因产能过剩陷入亏损。中国《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要求 2025 年底前 80%以上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电炉钢产量占比提升至 15%，废钢利用量达 3 亿吨。宝武集团湛江钢铁的氢基竖炉项目已实现吨钢减排 80%，绿氢全面应用后碳排放强度可进一步降至 0.36 吨/吨钢。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2026 年全面实施，中国长流程炼钢企业出口成本可能增加 30%，倒逼企业加速布局低碳技术。中信泰富特钢通过 AI 技术实现高速线材全流程数字化，生产效率提升 18%，设备故障率下降 30%。青岛特钢的数字孪生系统和扬州特材的球团智能管控平台，使能耗降低 12%，成材率提高 5%。全球 75%的钢铁期货交易已实现智能合约自动结算，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金融中的应用使融资周期从 15 天缩短至 1 天。

对于细分行业展望，氢能炼钢、碳捕集与封存（CCS）等技术进入规模化试点阶段。宝武集团全球首创的“氢冶金电熔炼工艺”（HyRESP）已完成中试验证，预计 2030 年氢能炼钢成本将降至传统工艺的 80%。碳捕集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年捕集量突破 50 万吨，捕集二氧化碳用于提高油田采收率，每吨碳可创造 200 元收益。欧盟和英国碳关税的实施（2026 年、2027 年）将重塑钢铁贸易格局，中国对欧出口企业需在 2025 年过渡期内完成碳排放数据申报合规。RCEP 框架下的铁矿石、钢材贸易量增长 25%，区域内价格传导效率提升 20%，而中东局势动荡导致红海航运成本激增 40%，中欧航线被迫绕行，推高能源和金属运输溢价。新能源领域成为核心增长极：风电用钢需求预计 2025 年增长 12%，光伏支架用

钢量突破 800 万吨，氢能产业链对镍、铂的需求进入爆发期。机械行业受益于“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高端轴承钢、齿轮钢需求增长 15%，而传统建筑用钢占比进一步降至 25%以下。“十四五”规划推动钢铁行业 CR10（前十家企业产量占比）从 2020 年的 36%提升至 2025 年的 70%，鞍钢重组本钢、中国宝武整合太钢等案例加速行业洗牌。中小钢企因无法承担低碳改造成本面临淘汰，2025 年预计 5000 万吨低效产能退出市场。

从主要行业分析需求推算：

建筑行业：总量收缩与结构升级并存，建筑用钢占钢铁总消费量的 55%，仍是最大需求领域，但面临总量收缩与结构优化的双重挑战。2025 年 1-2 月，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 3.6%，建筑用钢比例从 2020 年的 58%降至 50%。房地产用钢需求持续低迷，2025 年一季度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9.1%，但基建投资成为关键托底力量。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2025 年专项债新增额度中 60%投向基建，叠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全年基建用钢需求预计增长 3.5%。此外，装配式建筑渗透率提升至 40%，钢结构住宅用钢量较传统建筑增加 30%，推动 H 型钢、彩涂板等品种需求增长。区域市场方面，RCEP 框架下东南亚基建投资增速达 7%，拉动中国钢材出口增长 25%。

汽车行业：新能源转型重塑用钢结构，汽车行业用钢占比 10%-20%，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正在改变需求格局。2025 年中国汽车产量预计达 3750 万辆，其中新能源渗透率超 60%，带动钢材需求向高端化、轻量化转型。新能源乘用车单车用钢量约 0.89 吨，较传统燃油车下降 15%，但电机用无取向硅钢、电池壳用马氏体高强钢等细分领域需求激增。宝钢股份新能源汽车用无取向硅钢年产能突破 100 万吨，可满足 1200 万辆整车需求，特斯拉、比亚迪等头部车企采购占比超 50%。轻量化技术方面，马氏体高强钢替代铝合金在电池包壳体、下车体等领域的应用，单车成本可降低 1000 元，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达 213 亿元。

机械行业：高端制造与设备更新双轮驱动，机械行业用钢占比 19.2%，是第二大消费领域，2024 年消费量达 1.72 亿吨。工程机械、工业设备、农业机械等子行业需求分化：基建投资加码推动挖掘机、起重机等设备用钢增长 4%，但房地产下行拖累混凝土机械需求；智能制造装备国产化率提升至 70%，高精度轴承钢、齿轮钢需求增长 15%；农业机械受益于乡村振兴政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用钢量年增 5%。此外，“两新两重”政策推动高端装备升级，风电设备用钢量预

计 2025 年增长 12%，光伏支架用钢突破 800 万吨。

能源行业：绿色转型催生结构性机遇，能源用钢占比 10%，但绿色能源投资正在重塑需求结构。油气行业方面，2025 年国内长输管道里程目标达 24 万公里，推动管线钢需求增长 10%；中东局势动荡导致红海航运成本激增 40%，绕行中欧航线推高能源运输溢价。可再生能源领域，风电装机年均新增 50GW，塔筒用钢需求年增 15%；光伏支架用钢量 2025 年预计突破 800 万吨，氢能产业链对镍、铂等合金需求进入爆发期。此外，核电重启带动核岛用钢需求，宝武集团核电用不锈钢管市占率超 60%。

家电行业：出口复苏与能效升级支撑需求，家电用钢占比 2%-5%，2023 年消费量约 1600 万吨，板材占比超 95%。国内“以旧换新”政策推动空调、冰箱产量增长 12%，变频空调渗透率提升至 70%，高牌号硅钢需求增长 8%。出口方面，2025 年 1-2 月家电出口额同比增长 18%，欧盟碳关税倒逼企业采用绿电和再生铝技术，出口成本增加 15%-20%。轻量化趋势下，家电用钢向薄规格、高强度方向发展，海尔、美的等企业采购镀锌板、彩涂板的厚度下降 0.1mm，强度提升 20%。

废钢循环与区域化供应链重构，废钢利用量占比 15%，“十四五”规划目标达 3.2 亿吨，电炉钢产量占比提升至 15%。废钢资源区域分布不均，中国废钢自给率仅 30%，需从日韩、东南亚进口，2025 年进口量预计增长 12%。区域化供应链方面，RCEP 框架下铁矿石、钢材贸易量增长 25%，区域内价格传导效率提升 20%；巴西、印尼推动锂、镍资源国有化，跨国矿业公司项目审批周期延长 30%，倒逼中国企业布局“资源-冶炼-加工”一体化产业链。

政策与技术的双重驱动，欧盟碳关税（CBAM）2026 年全面实施，中国长流程炼钢企业出口成本增加 30%，倒逼宝武、鞍钢等企业加速氢能炼钢、碳捕集技术应用。国内《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要求 2025 年底前 80% 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电炉钢、再生铝技术渗透率提升。数字化转型方面，浙江自贸试验区区块链数字仓单平台将融资周期从 15 天缩短至 1 天，全球 75% 的钢铁期货交易已实现智能合约自动结算。

2) 化工及能源行业

化工行业内部呈现出明显的分化态势。基础化工产品方面，受上游能源价格波动以及下游需求不振的双重影响，部分产品价格下跌，产能过剩问题凸显。而

在高端化工新材料领域，发展态势则截然不同。随着新能源、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化工材料的需求急剧增加。以锂电池材料为例，碳酸锂、钴酸锂等关键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攀升，推动相关企业不断扩大产能、提升技术水平。同时，随着人们对环保和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可降解塑料、环保型涂料等绿色化工产品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一些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降解塑料产品，并逐步实现产业化生产，在市场上占据了一席之地。在技术创新方面，化工企业越来越重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通过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大数据分析系统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企业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成本。

能源行业正处于明显的降价周期。以煤炭为例，动力煤在 2024 年市场价整体同比下行，季度环比稳中有降。下游火电旺季需求未达预期，非电煤采购也较为谨慎，电厂和港口煤炭库存维持高位，再加上进口煤量大幅增加，供需关系呈现相对宽松的状态，这直接导致了煤价下跌。进入 2025 年，保供稳价依旧是动力煤行业的主要基调。虽然电煤需求可能保持稳增长态势，但山西煤矿复产以及进口煤量的持续高位，使得供应趋于宽松，煤价中枢可能会进一步下移。不过，长协价以及疆煤外运的高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为价格提供了支撑，价格下行空间相对有限。并且，极端天气等因素引发的供需失衡，仍可能促使煤价出现阶段性的上涨。炼焦煤方面，2024 年价格持续走低，各季度均环比下降。主要原因在于终端地产需求疲软，基建项目开工延迟，建材市场成交低迷，焦钢价格下跌使得众多企业陷入亏损，这种压力传导至上游，导致焦煤价格受到压制。展望 2025 年，下游建筑钢材市场有望逐步筑底，甚至出现小幅回暖。随着一系列利好宏观经济政策的出台，下游已出现边际好转的迹象，后续政策的逐步落地生效，可能刺激地产链需求回升。然而，考虑到下游钢铁行业持续压产减量的大趋势，以及焦炭供应相对宽松的现状，预计 2025 年我国炼焦煤仍将处于供过于求的格局，价格中枢大概率延续震荡走弱的态势。但由于目前价格已接近历史较低水平，且国内优质焦煤资源相对稀缺，价格降幅可能会收窄。原油市场在 2024 年走势波折。上半年，国际油价主要受地缘政治局势影响，呈现出地缘风险溢价以及冲突缓和后的溢价回吐现象；下半年则主要围绕美国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原油供需基本面预期展开波动，特朗普行情以及强美元预期，叠加市场对全球原油基本面过剩的担忧，使得油价整体呈震荡走弱趋势。展望 2025 年，供应端存在较大变数，OPEC+

自愿减产计划可能在下半年逐步退出，这将带来一定的供应增量，同时以美国为代表的美洲国家持续增产，也会加大原油供应压力。需求端，欧美经济增长放缓、中国成品油消费下滑，再加上新能源对传统能源需求的持续替代，预计 2025 年国际原油市场将逐步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基于对基本面过剩的担忧以及特朗普执政可能对油价产生的偏空影响，预计 2025 年国际油价运行区间可能同比下降 5-10 美元/桶。不过，美国页岩油逐渐触及资源瓶颈，生产成本线整体上移，同时 OPEC+ 多次延长减产协议执行时间，托底油价意愿强烈，因此布伦特油价在 60 美元/桶左右将获得较强的底部支撑。

从主要行业分析需求推算：

建筑行业是化工及能源的重要消费领域。在能源方面，建筑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电力、柴油等能源，用于驱动施工设备、照明以及供热等。随着建筑规模的扩大和施工技术的发展，对能源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在化工产品方面，水泥、玻璃、塑料管材、建筑涂料等是建筑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例如，水泥作为建筑行业的基础材料，其生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煤炭等能源。据统计，每生产 1 吨水泥，大约需要消耗 100-120 千克标准煤。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复苏，建筑行业对水泥等化工产品的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同时，随着绿色建筑理念的普及，对环保型建筑涂料、节能型门窗等化工产品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加。

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化工及能源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在能源需求上，传统燃油汽车对汽油、柴油的消耗巨大，是石油产品的主要消费领域之一。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对成品油的需求也持续上升。不过，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崛起，正在改变这一格局。新能源汽车以电力为主要能源，对充电桩、电池等相关设施和产品的需求大增。这不仅带动了电力行业的发展，也对电池材料等化工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化工产品需求方面，汽车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化工材料，如塑料、橡胶、涂料、胶粘剂等。汽车内饰件、保险杠、轮胎等部件都离不开这些化工产品。随着汽车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对高性能塑料、高强度橡胶等化工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电子行业是化工及能源的高端应用领域。在能源需求方面，电子设备的生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尤其是半导体芯片制造等环节，对电力的稳定性和质量要求极高。同时，随着电子产品的普及和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对电池续航能

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推动了电池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进而带动了对电池材料相关化工产品的需求。在化工产品需求方面，电子行业对各类高性能化工材料的依赖程度非常高。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电子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出多样化、高端化的趋势。

农业行业与化工及能源行业也有着紧密的联系。在能源需求上，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灌溉、农产品加工等环节需要消耗电力、柴油等能源。随着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农业机械的广泛应用，对能源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在化工产品需求方面，化肥、农药、农膜等是农业生产中常用的化工产品。化肥能够为农作物提供必要的养分，提高农作物产量；农药用于防治病虫害，保障农作物的健康生长；农膜则可以起到保温、保湿、除草等作用。然而，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绿色、高效、低毒的化肥、农药以及可降解农膜等化工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

（2）大宗商品行业主要竞争现状

1) 行业整体竞争态势

大宗商品行业近年来在全球经济格局的演变中，呈现出复杂且动态的竞争状态。全球市场规模庞大且持续增长，2024 年已达数万亿美元之巨，能源、金属和农产品作为主要品类，在经济活动中占据关键地位。其产业链条涵盖从上游资源开采，到中游加工制造，再到下游消费的各个环节，每个环节都面临着独特的竞争压力与机遇。市场集中度方面，大宗商品行业表现出较高的集中程度。在能源领域，全球前五大石油公司掌控着约 70% 的市场份额，形成了强大的寡头竞争格局；农产品领域同样如此，四大粮商主宰了全球约 60% 的市场份额。这种高度集中的态势使得大型企业在价格制定、资源分配和市场话语权方面拥有显著优势。而在中国市场，集中度也处于逐步提升的进程，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整合等手段不断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增强竞争优势。

供应链与物流层面的竞争也异常激烈。对于大宗商品企业而言，供应链的效率与稳定性关乎生存与发展。众多企业纷纷致力于优化物流体系，从运输路线规划、仓储管理精细化，到广泛应用数字化技术，以此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部分先进企业创新性地引入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易透明化，有效减少了信息不对称，增强了供应链的可靠性与协同性，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数字化转型浪潮正深刻重塑大宗商品行业的竞争格局。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以及人工智能

技术被广泛应用于价格预测、风险管理以及供应链优化等关键环节。借助这些技术，企业能够更精准地把握市场动态，提前布局应对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尽管全球化仍是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但区域化特征也愈发显著。以中国为例，正积极构建全国性现货市场体系，并不断强化双向开放，在全球大宗商品市场中的影响力日益增强。亚洲地区因经济快速发展，大宗商品需求呈现迅猛增长态势，成为推动全球市场发展的关键力量。

2) 细分板块竞争现状

①钢铁行业

产量层面，全球范围内，钢铁产量在近年来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据世界钢铁协会数据，2023 年产量超过 300 万吨的钢铁企业共 109 家，其中中国企业 62 家，占比达 56.88%，且中国宝武钢铁集团、鞍钢集团等六家企业位居全球前十。在中国，钢铁行业的产量规模庞大，但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的压力。2023 年，国内钢铁产量虽仍保持较高水平，但增速有所放缓，这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市场下行、基础设施建设增速放缓等因素导致需求端增长乏力，进而促使钢铁企业主动或被动地调整生产节奏。从企业层面看，宝钢股份作为行业龙头，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庞大的生产规模，在产量方面优势明显，2023 年其铁、钢、材产量均名列前茅；而部分中小型钢铁企业则受限于资金、技术和市场份额，产量相对较低，且在市场波动中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消费领域，钢铁产品的消费领域广泛，主要集中在建筑、机械制造、汽车工业、家电制造等行业。在建筑行业，由于房地产市场的持续调整，新建住宅和商业建筑对钢铁的需求有所下降，不过基础设施建设，如公路、铁路、桥梁等项目的稳步推进，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房地产市场需求的不足。机械制造行业随着制造业的升级和智能化发展，对高端钢材的需求逐渐增加，例如用于制造精密机床、工业机器人等设备的特种钢材。汽车工业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崛起，对高强度、轻量化钢材的需求大幅增长，以满足汽车续航里程提升和安全性能保障的要求。家电制造行业对钢铁的需求相对稳定，但也朝着轻薄化、高强度方向发展。从消费地域来看，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以及新兴的中西部经济增长极，由于工业基础雄厚、城市化进程较快，对钢铁的消费量较大。进出口格局，在进口方面，中国虽然是钢铁生产大国，但仍会进口部分高端钢材产品，如一些用于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的特种钢材，

这主要是因为国内在这些高端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质量稳定性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出口方面，中国钢铁出口量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主要出口到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地区。然而，近年来，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国钢铁出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贸易壁垒和反倾销调查，这对钢铁企业的出口业务造成了较大冲击。例如，部分国家对中国钢铁产品加征高额关税，限制了中国钢铁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价格走势，钢铁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出复杂的波动态势。原材料成本是影响钢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铁矿石、焦炭等价格的波动直接传导至钢铁生产成本。例如，当铁矿石价格上涨时，钢铁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加，若下游需求无法同步提升，企业往往会通过提高钢铁价格来维持利润空间。市场供需关系对价格影响显著，在需求疲软、产能过剩时期，钢铁价格通常会下行；而当市场需求旺盛，如在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时期，钢铁价格则有望回升。宏观经济形势、政策法规以及国际市场变化等也会对钢铁价格产生影响。如环保政策趋严，会导致部分不符合环保标准的钢铁产能受限，影响市场供应，进而推动价格上涨。2023 年，钢铁价格整体呈现先抑后扬的态势，上半年受需求低迷影响价格持续下跌，下半年随着部分行业需求的恢复以及政策的刺激，价格有所回升。

②化工及能源行业

产量情况，在化工领域以煤化工为例，我国煤化工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量规模不断扩大。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等产品产量逐年增加，部分产品已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中国神华、陕西煤业等企业在煤化工产品产能产量方面占据绝对优势。然而，行业内也存在部分企业产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这主要是由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市场需求波动以及项目建设与市场衔接不畅等原因导致。在能源方面，传统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的产量受到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政策调控以及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煤炭产量在能源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的双重作用下，保持相对稳定且有结构优化的趋势，先进产能占比逐步提高；石油产量受国内资源禀赋限制，增长较为缓慢，对外依存度较高；天然气产量则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国内加大了勘探开发力度，同时积极拓展进口渠道。消费态势，化工产品消费与国民经济各行业紧密相关。塑料、橡胶、化纤等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以及日常生活各个领域。随着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对高性能、环保型化工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

例如，可降解塑料在包装、农业地膜等领域的应用逐渐推广，以应对传统塑料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高性能工程塑料在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的需求不断增加，以满足产品轻量化、高性能的要求。能源消费方面，工业领域是能源消耗的主要部门，其中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能耗较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生活用能以及交通运输用能也在不断增长。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消费占比逐渐下降，清洁能源如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消费占比逐步提升，这反映了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发展的趋势。进出口状况，化工产品进出口方面，我国在基础化工原料如纯碱、烧碱等产品上具有一定出口优势，出口量较大，主要出口到亚洲、非洲等地区。但在高端化工产品如高端聚烯烃、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等方面，仍需大量进口，以满足国内高端制造业发展的需求。在能源进出口方面，我国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净进口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较高，进口来源主要集中在中东、非洲、俄罗斯等地区。为保障能源安全，我国积极拓展能源进口渠道，加强与能源生产国的合作，同时加大国内能源勘探开发力度，提高能源自给率。煤炭进出口方面，近年来我国煤炭进口量有所波动，在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偏紧时，会适当增加进口以补充国内市场供应。价格动态，化工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技术创新以及国际市场影响较大。例如，原油价格的波动对以石油为原料的化工产品价格影响显著，当原油价格上涨时，下游化工产品如塑料、橡胶等生产成本上升，价格随之上涨。市场供需关系对化工产品价格的影响也十分明显，在产能过剩的情况下，产品价格往往面临下行压力；而当市场出现供不应求时，价格则会上涨。技术创新可能会带来新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改变市场竞争格局，影响产品价格。如新型催化剂的研发应用，可能降低生产成本，促使产品价格下降。能源价格方面，煤炭价格受到煤炭供需形势、安全生产政策、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呈现出阶段性波动。石油和天然气价格则受国际地缘政治、全球供需格局、OPEC（石油输出国组织）政策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且幅度较大。例如，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石油供应中断，引发国际油价大幅上涨。

（3）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从事国际、国内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品种涵盖钢铁原料及产品、化工产品、农产品等，目前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31 市及海外 18 家和地区，发行人近年来的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保持稳健，连续六年获得中国钢贸企业百强综合榜前三

位；获得海关总署 AEO 高级认证，享受低免查验优惠，缩短通关时间；发行人入选浙江省政府“凤凰计划”名单及国务院“双百企业”单位名录，省市政府全力支持其深化改革和积极上市。发行人助力杭实集团进入世界 500 强。

1) 业务规模渠道优势

发行人主要进行钢铁原料及产品、化工产品、农产品的内外贸业务，主要经营的产品聚焦全品种产业链进出口销售，以钢铁贸易为例，公司致力于与产业核心客户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从单品种经销，到多品种联动、产能保值、联合开发和联合出海，从单线对接到双方高层密切互动，发行人与核心客户的链接更加多元、战略共识更加充分。发行人合作码头仓库超过 300 家，物流承运商超过 100 家；发行人在唐山、宁波、乐从、武汉等地已站稳市场份额第一；海外市场中，发行人已设立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分支机构，出口业务发展迅速。钢材出口遍及韩国、中国台湾、越南、泰国、菲律宾、日本、新加坡、印尼、中东、澳大利亚、欧洲、美洲等地，同时，公司拓展进口业务、特别是铁矿石和焦煤进口，并与印度、澳洲、印尼、南美等国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此外，公司还与南非、土耳其、印度、巴西以及欧洲等国家一直保持较好的业务往来。

2) 产业链研究优势

当前发行人已通过 20 余年的一线贸易活动，经过实际交易累积掌握细分行业一手大数据，并通过产业研究院对数据进行挖掘整理，加以运用和分析，将原先散落在各产业链条和环节上的“数字”转换为有效的数据信息，为整体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3) 资金和银行信用优势

随着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的知名度、规模及效益不断攀升的情况下，公司在境内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大型股份制银行密切合作，并取得贸易融资、中长期贷款等授信额度，境外子公司与香港、新加坡等地的星展银行、渣打银行、法巴银行等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并取得授信额度，为公司的规模发展和全球化布局，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4) 产业服务优势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货物流、信息流、价格流等方面开展服务。

①货物流服务：发行人配合工厂进行产品研发、新产品推广、区域开发，配合终端提供精准投放、加工配送，在钢厂需求与客户需求间搭建桥梁、深化上下

游专业化的加工配送服务；

②信息流服务：发行人通过产业研究院的研究体系，将产业链研究成果渗入服务，深化提升产业链各环节的利润滚动，为需求方提供大数据服务；

③价格流服务：发行人满足需求方在经营管理中的价格管理方面的服务需求

5) 品牌优势

公司近年来获得多项荣誉，“热联”品牌已在国际、国内大宗商品贸易行业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集团发展呈现出积极健康的发展态势。热联集团正在向全球化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商稳步迈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根据财政部要求，非上市企业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发行人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发行人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1496 号）。

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0830 号）。

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京会兴审字【2025】第 00630120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

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2023 年

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3）2024 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B、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

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报告期因购入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而新增账龄组合下其他业务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估计。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广州热联弗尔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00%→51.00%
2	海南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0.00%→100.00%
3	浙江热联云盛实业有限公司	0.00%→51.00%
4	安徽热联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51.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
2	唐山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丹阳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0.00%→100.00%
2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100.00%
3	浙江惠行实业有限公司	0.00%→51.00%

4	浙江热联同裕实业有限公司	0.00%→51.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热联安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00%→51.00%
2	热联联马（马来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0.00%→51.00%
3	安建（印度尼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0.00%→50.49%
4	安建（沙特阿拉伯）实业有限公司	0.00%→51.00%
5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100.00%
6	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0.00%→51.00%
7	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0.00%→51.00%
8	杭州国祝联成实业有限公司	0.00%→51.00%
9	浙江海晟能化工贸有限公司	0.00%→51.00%
10	湖南智瑞联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55.00%
11	嘉善联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70.00%
12	热联友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46.0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浙江丹富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
2	杭州擎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	杭州擎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	巨擎投资洛杉矶有限责任公司	99.90%→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891.31	743,054.03	440,36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57.33	26,199.64	7,432.0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63,335.22	107,208.15	128,711.50
应收票据	8,316.25	1,923.00	1,388.49
应收账款	577,527.05	468,612.57	389,279.47
应收款项融资	21,905.19	16,148.44	1,833.53
预付款项	893,578.35	776,806.87	729,772.63
其他应收款	443,811.89	524,824.58	749,340.15
存货	1,765,284.88	1,289,519.49	1,020,382.13
其他流动资产	270,549.40	329,538.24	125,454.50
流动资产合计	4,860,356.85	4,283,834.99	3,593,961.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6,449.09	83,107.44	69,439.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916.67	21,434.12	18,703.81
固定资产	274,821.47	284,170.85	291,440.14
在建工程	-	52.88	309.86
使用权资产	9,584.27	21,250.40	36,049.26
无形资产	6,603.12	7,038.03	1,478.71
长期待摊费用	1,688.42	2,259.42	2,72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79.51	79,756.62	91,90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0.59	82.08	6,71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743.12	499,151.85	518,769.89
资产总计	5,386,099.97	4,782,986.84	4,112,73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5,564.32	1,686,800.95	1,465,549.64
衍生金融负债	42,463.67	92,414.26	249,468.31
应付票据	613,944.14	641,408.65	321,642.47
应付账款	164,495.25	80,442.31	173,582.3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15,863.10	591,995.85	595,249.30
应付职工薪酬	183,419.82	174,056.11	156,609.21
应交税费	59,458.72	31,748.39	73,198.83
其他应付款	123,878.09	205,967.54	84,39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8.03	21,050.58	11,148.06
其他流动负债	467,368.27	272,500.87	83,714.2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4,241,723.42	3,798,385.51	3,214,55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830.00	46,019.60	59,169.26
租赁负债	5,477.35	8,607.35	24,021.27
预计负债	84,003.54	8,053.28	49,46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6.20	41.19	58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767.09	62,721.43	133,245.36
负债合计	4,382,490.51	3,861,106.94	3,347,800.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8,745.34	338,745.34	338,745.34
资本公积	49,742.10	49,742.10	49,731.91
盈余公积	67,223.95	60,935.47	51,710.87
一般风险准备	9.42	-	-
未分配利润	156,870.76	133,255.72	139,55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591.57	582,678.64	579,743.86
少数股东权益	391,017.89	339,201.26	185,18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609.46	921,879.90	764,93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6,099.97	4,782,986.84	4,112,731.39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17,179.53	25,555,446.40	17,014,706.09
二、营业总成本	27,596,471.77	25,495,855.43	17,040,393.55
其中：营业成本	27,363,320.51	25,281,607.71	16,780,051.13
税金及附加	20,191.29	18,616.43	9,325.48
销售费用	101,538.30	95,705.20	117,676.84
管理费用	33,020.83	36,341.37	63,147.96
研发费用	-	-	97.76
财务费用	78,400.84	63,584.73	70,094.38
加：其他收益	8,473.58	7,958.41	11,645.27
投资收益	310,464.02	-32,923.26	512,789.3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527.59	138,958.08	-136,335.57
资产减值损失	-131,543.47	-54,475.44	-54,178.94
信用减值损失	14,316.81	7,125.49	-47,477.97
资产处置收益	261.44	156.88	1,548.99
三、营业利润	169,152.54	126,391.12	262,303.67
加：营业外收入	8,154.50	18,803.48	7,447.01
减：营业外支出	11,108.69	2,496.27	2,294.56
四、利润总额	166,198.36	142,698.33	267,456.12
减：所得税费用	23,096.54	39,465.98	40,698.13
五、净利润	143,101.82	103,232.35	226,757.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101.82	103,232.35	226,757.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84.30	77,651.80	135,901.16
少数股东损益	48,217.52	25,580.55	90,85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101.82	103,232.35	226,75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884.30	77,651.80	135,90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17.52	25,580.55	90,856.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4,018.90	28,948,082.51	19,284,88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3.32	3,091.25	10,14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09.21	350,495.47	389,5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1,161.44	29,301,669.23	19,684,61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9,651.87	28,970,466.52	19,486,39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33.88	84,278.96	145,257.2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11.33	101,134.79	115,20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89.01	39,553.20	59,78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6,386.09	29,195,433.47	19,806,6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24.65	106,235.75	-122,03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2.48	8,558.66	69,108.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67.47	5,477.46	5,29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4.22	15,003.32	38,29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3.33	-	3,776.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2.35	483.57	107,25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9.85	29,523.01	223,74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13.03	5,307.46	77,85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12.71	36,157.12	59,64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76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5.75	41,464.58	233,26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9	-11,941.57	-9,52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04.12	156,005.56	3,188.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04.12	156,005.56	3,188.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0,529.50	7,072,028.10	5,084,510.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796.31	1,015,347.55	1,127,37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9,729.93	8,243,381.21	6,215,06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23,366.86	6,826,410.58	4,915,03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646.04	182,353.03	317,73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770.96	16,826.10	110,82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497.03	1,289,710.88	911,46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509.93	8,298,474.48	6,144,23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20.00	-55,093.27	70,83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9.74	5,394.51	-11,147.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89.19	44,595.43	-71,87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97.43	271,202.01	343,07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86.63	315,797.43	271,202.0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118.90	355,320.35	201,50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99.40	-
衍生金融资产	15,992.10	5,215.85	24804.98363
应收票据	1,715.47	20,751.47	120,052.25
应收账款	380,253.62	197,469.54	199,233.71
应收款项融资	2,043.06	3,769.71	1,153.53
预付款项	260,612.78	230,816.48	299,654.89
其他应收款	558,412.03	658,963.94	779,578.68
存货	694,006.48	514,552.75	514,35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605.93	196,134.89	31,780.25
流动资产合计	2,419,760.38	2,184,994.39	2,172,12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9,332.69	612,983.93	426,761.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328.87	24,384.44	69,374.16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1,500.99	2,653.84	2,837.89
无形资产	277.24	485.85	790.3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727.52	481.22	20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29.65	14,343.83	18,65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43	65.9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06.39	12,734.57	12,00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124.77	668,133.62	530,627.92
资产总计	3,167,885.15	2,853,128.01	2,702,75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603.80	398,988.47	666,305.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245.54	7,880.08	11,380.01
应付票据	764,897.28	83,8174.29	296,740.89
应付账款	281,532.27	114,091.27	184,261.1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07,120.90	323,696.57	346,500.56
应付职工薪酬	79,297.23	72,391.21	25,668.85
应交税费	5,574.04	2,536.15	9,448.83
其他应付款	247,508.39	221,908.85	485,37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8.15	14,271.60	1879.827149
其他流动负债	353,986.47	243,117.55	55,456.72
流动负债合计	2,534,554.08	2,237,056.04	2,083,01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830.00	46,000.00	59,000.00
租赁负债	354.09	1,113.00	1,753.8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7,067.10	22.57	7,563.9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0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81.21	47,135.57	68,317.81
负债合计	2,601,035.29	2,284,191.61	2,151,334.43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实收资本	338,745.34	338,745.34	338,745.34
资本公积	151,024.92	151,024.92	151,024.92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76,261.31	69,972.83	60,748.24
未分配利润	818.28	9,193.31	89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849.86	568,936.40	551,41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7,885.15	2,853,128.01	2,702,752.13

5、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91,131.17	7,976,164.13	5,721,467.50
减：营业成本	7,197,941.84	7,939,106.98	5,662,534.88
税金及附加	5,960.47	6,607.11	2,535.55
销售费用	43,605.14	74,074.15	26,590.93
管理费用	12,020.42	7,140.96	16,136.41
财务费用	29,112.90	22,228.19	47,303.58
加：其他收益	1,196.33	400.66	1,379.35
投资收益	184,726.24	173,373.97	217,694.28
资产处置收益	0.82	-625.93	103.1663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35.89	-2,344.31	4,230.23
资产减值损失	-63,967.82	-20,220.74	-18,272.30
信用减值损失	14,113.19	12,056.77	-39,178.17
二、营业利润	52,795.06	89,647.17	132,322.71
加：营业外收入	1,208.31	9,619.48	1,750.24
减：营业外支出	27.65	24.62	1079.34876
三、利润总额	53,975.72	99,242.03	132,993.60
减：所得税费用	-8,909.09	6,996.11	1,258.92
四、净利润	62,884.81	92,245.93	131,734.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2,884.81	92,245.93	131,734.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84.81	92,245.93	131,734.6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9,869.99	9,305,750.24	6,313,88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9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23.74	364,685.44	297,13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4,393.73	9,670,435.68	6,611,4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29,764.89	8,731,751.98	6,521,44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71.42	24,271.33	28,55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24.01	18,460.98	6,09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4.38	374,893.14	190,36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6,864.72	9,149,377.44	6,746,4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0.99	521,058.24	-135,0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8.90	1,842.11	11,957.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143.76	111,958.12	70,07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	56,184.97	1,58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76.33	169,985.21	83,61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1.93	4,892.87	61,67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703.75	185,177.92	40,768.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25.68	190,070.79	102,44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0.66	-20,085.58	-18,82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7,657.24	3,085,750.95	1,998,456.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417.72	72,430.18	403,303.9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6,074.96	3,158,181.14	2,401,76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4,266.52	3,316,668.68	1,791,70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38.27	118,810.19	169,92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247.77	208,993.25	296,00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852.56	3,644,472.12	2,257,63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59	-486,290.99	144,12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3.68	4,205.28	-15752.072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45.75	18,886.95	-25,47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56.17	127,469.22	152,94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01.92	146,356.17	127,469.22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538.61	478.30	411.27
总负债（亿元）	438.25	386.11	334.78
全部债务（亿元）	221.65	239.53	185.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0.36	92.19	76.49
营业总收入（亿元）	2,761.72	2,555.54	1,701.47
利润总额（亿元）	16.62	14.27	26.75
净利润（亿元）	14.31	10.32	2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12.22	8.00	2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49	7.77	13.5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52	10.62	-12.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5	-1.19	-0.9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92	-5.51	7.08
流动比率	1.15	1.13	1.12
速动比率	0.73	0.79	0.80
资产负债率（%）	81.37	80.73	81.40
债务资本比率（%）	68.83	72.21	70.83
营业毛利率（%）	0.92	1.07	1.38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08	4.64	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2.24	2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9.48	26.85
EBITDA（亿元）	28.17	26.27	36.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71	10.97	19.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6	2.99	4.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80	59.36	34.10
存货周转率	17.91	21.89	17.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4,891.31	14.39	743,054.03	15.54	440,367.11	10.7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57.33	0.76	26,199.64	0.55	7,432.01	0.18
衍生金融资产	63,335.22	1.18	107,208.15	2.24	128,711.50	3.13
应收票据	8,316.25	0.15	1,923.00	0.04	1,388.49	0.03
应收账款	577,527.05	10.72	468,612.57	9.80	389,279.47	9.47
应收款项融资	21,905.19	0.41	16,148.44	0.34	1,833.53	0.04
预付款项	893,578.35	16.59	776,806.87	16.24	729,772.63	17.74
其他应收款	443,811.89	8.24	524,824.58	10.97	749,340.15	18.22
存货	1,765,284.88	32.77	1,289,519.49	26.96	1,020,382.13	24.81
其他流动资产	270,549.40	5.02	329,538.24	6.89	125,454.50	3.05
流动资产合计	4,860,356.85	90.24	4,283,834.99	89.56	3,593,961.50	87.39
长期股权投资	76,449.09	1.42	83,107.44	1.74	69,439.89	1.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916.67	0.35	21,434.12	0.45	18,703.81	0.45
固定资产	274,821.47	5.10	284,170.85	5.94	291,440.14	7.09
在建工程	-	-	52.88	-	309.86	0.01
使用权资产	9,584.27	0.18	21,250.40	0.44	36,049.26	0.88
无形资产	6,603.12	0.12	7,038.03	0.15	1,478.71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688.42	0.03	2,259.42	0.05	2,728.3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79.51	2.51	79,756.62	1.67	91,909.18	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0.59	0.05	82.08	0.00	6,710.70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743.12	9.76	499,151.85	10.44	518,769.89	12.61
资产总计	5,386,099.97	100.00	4,782,986.84	100.00	4,112,731.39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40,367.11 万元、743,054.03 万元和 774,891.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71%、15.54%和 14.39%。由于发行人属于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企业，故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 302,686.92 万元，增幅 68.74%，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票据融资增加带动银行存款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总量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 31,837.28 万元，增幅 4.28%，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	4.42	4.91
银行存款	423,279.90	318,735.84	273,557.22
其他货币资金	351,611.41	424,313.77	166,804.98
合计	774,891.31	743,054.03	440,367.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8,148.50	158,276.39	135,753.0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7,432.01 万元、26,199.64 万元和 41,157.3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8%、0.55%和 0.76%。2021 年开始，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要求，衍生工具所产生的盈亏调整至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科目。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的原因因为发行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一般于年内回收。

3、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89,279.47 万元、468,612.57 万元和 577,527.05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应收账款呈现波动，该科目主要反映工程配送业务赊销款、脚手架租赁业务应收款和信用证组合。最近三年末，工程配送类应收账款赊销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5,057.98 万元、299,759.94 万元和 144,259.00 万元，呈现波动下降趋势，系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周转率显著提升，账款回收保障有所提高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79,333.10 万元，增幅 20.38%，主要系信用证组合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现已全部收回。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108,914.48 万元，增幅 23.24%，主要系信用证组合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系随着发行人全球化业务的深入开展，出口和三国贸易收证增加而引起。

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的应收款项，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涉及替政府融资，不涉及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应收对象信用情况较好，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及会计准则，根据谨慎性原则，严格制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对于账龄超过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 100%坏账准备，对于账龄在 6-12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40%坏账准备，对于 3-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10%的坏账准备，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信用证组合	以信用证是否逾期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杭实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且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低信用风险组合	类似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2024年末账龄组合中贸易类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210,834.91	421.67	0.20
1-3 个月	93,881.04	938.81	1.00
3-6 个月	24,744.07	2,474.41	10.00
6-12 个月	13,569.76	5,427.90	40.00
12 个月以上	14,668.89	14,668.89	100.00
小计	357,698.67	23,931.68	14.17

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292.37	102.18	447.27	-	-	5,947.2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554.98	-18,347.84	-	-	-	32,207.14
其中：账龄组合	50,352.17	-18,421.28	-	-	-	31,930.89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证组合	202.81	73.44	-	-	-	276.26
合计	56,847.36	-18,245.66	447.27	-	-	38,154.42

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1	非关联方	29,218.83	5.06
单位 2	非关联方	17,847.10	3.09
单位 3	非关联方	16,983.35	2.94
单位 4	非关联方	16,864.15	2.92
单位 5	非关联方	15,721.29	2.72
合计	-	96,634.72	16.73

4、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729,772.63 万元、776,806.87 万元和 893,578.3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74%、16.24%和 16.59%。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776,806.8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45%，变动幅度不大。2024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为 893,578.3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5.03%，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因此预付款同步增加。

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个月以内	693,357.60	77.51
1-3 个月	147,702.60	16.51
3-6 个月	32,149.47	3.59
6-12 个月	17,225.27	1.93
1 年以上	4,110.77	0.46
合计	894,545.71	100

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单位 1	非关联方	26,887.36	3.01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单位 2	非关联方	25,543.01	2.86
单位 3	非关联方	20,255.90	2.27
单位 4	非关联方	18,775.61	2.10
单位 5	非关联方	17,268.71	1.93
合计		108,730.58	12.17

5、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49,340.15 万元、524,824.58 万元和 443,811.8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22%、10.97%和 8.2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构成，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224,515.57 万元，降幅 29.96%，主要原因在于市场上普遍对需求反弹存在着强烈的预期，因此彼时发行人积极囤货并对库存进行套保，导致衍生品保证金金额较大，而 2023 年末，大宗商品价格重心明显下移，国内需求不足，发行人年末自营模式下的采购和囤货相比 2022 年末相对谨慎，套保金额也相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81,012.69 万元，降幅 15.4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具有信用风险的账龄组合占比较小，对于这部分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会计谨慎性要求，制定了严格坏账计提比例，对于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计提 100%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 （3）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4）员工备用金。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杭实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分布

(1) 贸易类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7,425.61	14.85	0.20
1-3 个月	2,772.93	27.73	1.00
3-6 个月	2,916.62	291.66	10.00
6-12 个月	464.55	185.82	40.00
12 个月以上	4,090.80	4,090.80	100.00
小计	17,670.51	4,610.86	-

(2) 租赁业务应收款-A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	0.07	4.00
小计	1.64	0.07	-

(3) 租赁业务应收款-B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52	4.18	5.00
1-2 年	0.20	0.02	12.00
2-3 年	0.70	0.14	20.00
小计	84.42	4.34	-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
单位 1	非关联方	83,209.34	18.75	保证金	套期保值	1 年以内	滚动回款
单位 2	非关联方	45,506.18	10.25	保证金	套期保值	1 年以内	滚动回款
单位 3	非关联方	21,712.21	4.89	保证金	套期保值	1 年以内	滚动回款
单位 4	非关联方	20,199.51	4.55	保证金	套期保值	1 年以内, 1-2 年	滚动回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
单位 5	非关联方	19,289.16	4.35	保证金	套期保值	1 年以内, 1-2 年	滚动回款
合计	-	189,916.40	42.79	-	-	-	-

发行人贸易业务周期较短，一般需要 2-6 月，故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账龄多在 1 年以内，这与业务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对手方相对固定，回款及时且坏账规模小，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贸易情况进行滚动回款，及时回收保证金款项。

整体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信用资质较强，整体回收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为 44.38 亿元，全部为经营性往来占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由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构成，不涉及与政府部门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为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4.38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合计	44.38	100.00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其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由发行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签批，重大资金支出由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划出需逐级审批。同时，发行人如发生上述事项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6、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20,382.13 万元、1,289,519.49 万元和 1,765,284.8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81%、26.96%和 32.77%，近三

年余额和占比均呈现出上涨的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269,137.36 万元，增幅 26.38%，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带动存货余额增长。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475,765.39 万元，增幅 36.89%，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带动存货余额增长。

发行人2024年末存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12,445.96	60,012.24	1,752,433.72
原材料	388.55	39.81	348.75
合同履约成本	11,892.58	-	11,892.58
委托加工物资	609.82	-	609.82
合计	1,825,336.92	60,052.04	1,765,284.88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9,439.89 万元、83,107.44 万元及 76,449.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1.74%和 1.42%。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13,667.55 万元，增幅 19.68%，主要系增加了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6,658.35 万元，降幅 8.01%，主要系减少投资及权益法核算损益减少。

发行人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00.00	-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2,619.86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2,450.00	3,009.33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3,019.60	
杭州锦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0	383.44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450.00	4,809.09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59.65	5,578.75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980.00	1,006.32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490.00	1,130.11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4,900.00	4,914.81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	2,887.31	
温州瓯澜供应链有限公司	2,450.00	2,902.56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	2,133.67	
永康市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00	2,124.51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450.00	2,588.47	
宁波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3,794.07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	5,364.95	
蒙城康联贸易有限公司	2,543.76	2,639.74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3.24	4,207.78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1,020.00	4,377.36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2,250.00	2,354.52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4,228.12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	10,374.71	
合计	73,921.65	76,449.09	

8、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91,440.14 万元、284,170.85 万元及 274,821.4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9%、5.94%及 5.10%。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整体保持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产业链延伸方面的拓展，开始进行盘扣脚手架的生产及租赁，使得固定资产大幅上升。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发行人2024年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 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5	5	19.00	平均年限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平均年限法
经营租赁资产	5-20	20、30	3.50-16.00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发行人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发行人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集团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发行人2024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115.57	16,605.04	11,470.37	363,250.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495.54		13.98	36,481.57
机器设备	8,593.09	11.06	164.71	8,439.44
运输工具	1,719.93	174.63	400.54	1,494.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28.05	334.32	215.59	3,446.78
经营租赁资产	307,978.95	16,085.03	10,675.54	313,388.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604.02	16,866.90	2,363.04	66,107.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18.63	1,138.40	1.33	10,955.70
机器设备	2,042.94	856.51	67.00	2,832.45
运输工具	1,309.49	210.05	321.08	1,198.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9.55	477.62	174.49	2,732.69
经营租赁资产	36,003.41	14,184.31	1,799.15	48,388.5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6,511.55			297,142.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676.92			25,525.87
机器设备	6,550.15			5,606.99
运输工具	410.44			295.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8.50			714.10
经营租赁资产	271,975.54			264,999.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22,340.70		19.80	22,320.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经营租赁资产	22,340.70		19.80	22,320.90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4,170.85			274,821.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676.92			25,525.8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6,550.15			5,606.99
运输工具	410.44			295.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8.50			714.10
经营租赁资产	249,634.84			242,678.97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65,564.32	42.57	1,686,800.95	43.69	1,465,549.64	43.78
衍生金融负债	42,463.67	0.97	92,414.26	2.39	249,468.31	7.45
应付票据	613,944.14	14.01	641,408.65	16.61	321,642.47	9.61
应付账款	164,495.25	3.75	80,442.31	2.08	173,582.36	5.18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715,863.10	16.33	591,995.85	15.33	595,249.30	17.78
应付职工薪酬	183,419.82	4.19	174,056.11	4.51	156,609.21	4.68
应交税费	59,458.72	1.36	31,748.39	0.82	73,198.83	2.19
其他应付款	123,878.09	2.83	205,967.54	5.33	84,392.62	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8.03	0.12	21,050.58	0.55	11,148.06	0.33
其他流动负债	467,368.27	10.66	272,500.87	7.06	83,714.23	2.50
流动负债合计	4,241,723.42	96.79	3,798,385.51	98.38	3,214,555.01	96.02
长期借款	48,830.00	1.11	46,019.60	1.19	59,169.26	1.77
租赁负债	5,477.35	0.12	8,607.35	0.22	24,021.27	0.72
预计负债	84,003.54	1.92	8,053.28	0.21	49,467.12	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6.20	0.06	41.19	0.00	585.50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2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767.09	3.21	62,721.43	1.62	133,245.36	3.98
负债合计	4,382,490.51	100.00	3,861,106.94	100.00	3,347,800.37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465,549.64 万元、1,686,800.95 万元及 1,865,564.3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3.78%、43.69%和 42.57%。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221,251.31 万元，增幅 15.10%，主要系当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票据贴现融资总量提升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178,763.37 万元，增幅 10.60%，近年来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带动短期借款同步上升。

发行人2024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34,297.02	341,930.26
信用借款	288,241.50	240,643.57
信用证借款	267,477.83	130,098.00
质押借款	10,353.39	89,750.57
票据贴现	862,652.34	881,644.91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42.24	2,733.64
合计	1,865,564.32	1,686,800.95

2、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3,582.36 万元、80,442.31 万元及 164,495.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18%、2.08%和 3.75%。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93,140.05 万元，降幅 53.66%，主要系发行人提高票据结算比例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4,052.94 万元，增幅 104.49%，主要系业务增长使得短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4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8.08%。发行人付款较为及时，使得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较短。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1 年以内	161,343.29
1-2 年	1,459.36
2-3 年	196.79
3 年以上	1,495.81
合计	164,495.25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 1	非关联方	16,985.18	10.33
单位 2	非关联方	16,515.82	10.04
单位 3	非关联方	12,345.95	7.51
单位 4	非关联方	9,827.34	5.97
单位 5	非关联方	7,299.60	4.44
合计		62,973.89	38.28

3、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21,642.47 万元、641,408.65 万元和 613,944.1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61%、16.61%和 14.01%。发行人的经营板块中，票据结算主要在钢材内贸结算中使用占比较高。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319,766.16 万元，增幅 99.42%，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增长带动采购增加，且票据结算平均融资成本下降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27,464.51 万元，降幅 4.28%，变化不大。

4、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595,249.30 万元、591,995.85 万元和 715,863.1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7.78%、15.33%和 16.33%。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贸易类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基本与前一年末持平。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23,867.25 万元，增幅 20.92%，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客户预收款同步增加。

发行人2024年末合同负债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合同负债比例
单位 1	非关联方	31,466.92	4.40
单位 2	非关联方	13,315.88	1.86
单位 3	非关联方	9,700.06	1.36
单位 4	非关联方	9,601.24	1.34
单位 5	非关联方	7,198.48	1.01
合计		71,282.60	9.96

5、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4,392.62 万元、205,967.54 万元和 123,878.0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2%、5.33%和 2.8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押金保证金、应付或暂收款和预提运杂费等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1,574.92 万元，增幅 144.06%，主要系期货仓单质押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82,089.45 万元，降幅 39.86%，主要系将因主要系业务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股利	-
其中：普通股股利	-
其他应付款项	123,878.09
合计	123,878.09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100,984.69
运杂、佣金等费用	6,298.03
押金保证金	16,452.45
应付暂收款	98.03
其他	44.88
合计	123,878.09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单位 1	非关联方	11,113.01	8.97
单位 2	非关联方	2,927.08	2.36
单位 3	非关联方	2,704.71	2.18
单位 4	非关联方	2,457.07	1.98
单位 5	非关联方	2,367.32	1.91
合计		21,569.19	17.41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3,714.23 万元、272,500.87

万元和 467,368.2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0%、7.06%和 10.6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88,786.64 万元，增幅 225.51%，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94,867.40 万元，增幅 71.51%，主要系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转销项税	81,942.30	69,966.70	71,762.50
被套期项目	84,317.26	1,497.18	11,951.73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0.00	200,000.00	-
短期应付债券利息	1,060.75	1,037.00	-
其他	47.95	-	-
合计	467,368.27	272,500.87	83,714.23

7、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2.20 亿元、193.37 亿元和 221.6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46%、50.08%和 50.58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1.6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6.4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21.6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4.73 亿元、2,539.04 亿元和 2,753.31 亿元，有息负债余额增长趋势和业务规模扩张趋势整体较为匹配。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1.37%。

根据 WIND 证监会一级行业指数“证监会批发零售（883023.WI）”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行业平均值为 66.5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值的 25.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发行人所在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7.4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超过平均值的 20.62%。

此外，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且主营业务中包含供

应链业务的发债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剔除永续债影响后）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9%	75.4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7%	67.8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71.96%	78.3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5%	70.7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70.29%	71.72%
平均值	68.85%	72.8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37%	81.37%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1.37%，同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剔除永续债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68.85%和 72.8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发行人专业从事国际、国内大宗商品贸易及产业服务，相较于其他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中贸易业务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存货、预付款项、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构成，而能够带来较高回报率的投资资产相对较少，负债主要由匹配贸易业务发展形成的融资构成，贸易行业资金密集而毛利偏低，因此财务杠杆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发行人近年来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融资以匹配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86.77	86.32	191.65	86.47	170.46	88.15	142.82	93.83
其中担保贷款 ²	43.53	20.12	48.13	21.71	34.69	17.94	48.57	31.91
其中：政策性银行	19.60	9.06	19.60	8.84	18.01	9.32	23.32	15.32
国有六大行	44.49	20.56	48.99	22.10	43.71	22.61	44.60	29.30
股份制银行	57.97	26.79	57.97	26.16	41.71	21.57	19.07	12.53
地方城商行	39.89	18.44	39.89	18.00	39.53	20.44	33.50	22.01
地方农商行	5.41	2.50	5.41	2.44	10.01	5.18	7.03	4.62

² 此处担保贷款仅包含保证借款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银行	19.41	8.97	19.79	8.93	17.49	9.04	15.30	10.05
债券融资	30.00	13.68	30.00	13.53	20.00	10.34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30.00	13.68	30.00	13.53	20.00	10.34	-	-
非标融资	-	-	-	-	2.91	1.50	9.39	6.17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2.91	1.50	9.39	6.17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16.77	100.00	221.65	100.00	193.37	100.00	152.20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有息负债短期化

1）短期有息负债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同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
银行借款	186.77	84.26
债券融资	30.00	13.53
合计	216.77	97.8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同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97.80%，由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构成，占同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26%和 13.53%。

2）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占比均超过 50%。一方面，这与发行人贸易业务自身特点有关。首先，从贸易流程适当性的角度来

看，从预付订单采购开始、到工厂组织生产并运输，再到销售回款，一般整个贸易周期需要 2-6 个月时间，对资金周转速度具有较高要求，短期融资现金流与公司贸易流相互匹配。其次，公司贸易业务往往根据市场行情以及交易的机会窗口，当机会窗口打开时，资金需求量在短时间内快速增加，以短期融资相匹配更适合。最后，从行业特点的角度看，公司属于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商，资金密集而毛利偏低，对资金成本更敏感，而短期融资成本相对较低，更符合公司需求；同时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也会适当匹配一定的长期融资。

另一方面，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97.80%，以银行借款为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身主体评级 AA+，资信状况良好，综合融资能力较强，短期融资较长期融资相比具有明显的资金成本优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年利率可低至 1.10%，平均借款利率在 2.92%左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共 6 期，票面利率分布于 1.87%-2.33% 区间，发行人已成功发行 29 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经验丰富，均能按期偿付本息，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融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发行，相比于长期债务而言，短期债务可以在确保融资规模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成本的进一步压降。

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且主营业务中包含供应链业务的发债企业，其中有息负债规模与发行人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短期债务	有息债务	短期债务占比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11	169.31	62.0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47.55	281.56	87.92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是发行人根据自身资质、业务性质和融资需求等角度综合考虑的结果，与其业务开展需求和财务管理要求相匹配，因此，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具有合理性。

3）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构成。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014,706.09万元、25,555,446.40万元及27,617,179.5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6,757.99万元、103,232.35万元和143,101.82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预计发行人将持续实现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良好的经营成果将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②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40,367.11万元、743,054.03万元和774,891.31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裕，必要时可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③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良好的信贷记录以及较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5,867,55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876,267.49万元，剩余授信额度2,991,282.51万元。

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直接融资能力强，近年来已在银行间市场上发行多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效期内的短期融资券批文额度为70.00亿元，尚剩余10.00亿元，批文有效期内可滚动发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违约，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能有效缓解发行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后所可能产生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将继续根据市场变化，拓展融资渠道，为短期债务及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1,161.44	29,301,669.23	19,684,6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6,386.09	29,195,433.47	19,806,6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24.65	106,235.75	-122,030.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9.85	29,523.01	223,74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5.75	41,464.58	233,26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9	-11,941.57	-9,52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9,729.93	8,243,381.21	6,215,06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509.93	8,298,474.48	6,144,23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20.00	-55,093.27	70,83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9.74	5,394.51	-11,14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89.19	44,595.43	-71,87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97.43	271,202.01	343,07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86.63	315,797.43	271,202.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22,030.58 万元、106,235.75 万元和-175,224.65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684,610.07 万元、29,301,669.23 万元和 31,801,161.44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提升。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806,640.66 万元、29,195,433.47 万元和 31,976,386.0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4,018.90	28,948,082.51	19,284,88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3.32	3,091.25	10,14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09.21	350,495.47	389,5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1,161.44	29,301,669.23	19,684,61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9,651.87	28,970,466.52	19,486,39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33.88	84,278.96	145,25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11.33	101,134.79	115,20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89.01	39,553.20	59,780.8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6,386.09	29,195,433.47	19,806,6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24.65	106,235.75	-122,030.58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板块。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随着市场需求集中复苏，公司相应增加采购；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是受益于公司贸易业务资金回笼情况良好以及资金流转效率加快；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采购，预付款和库存显著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波动，主要是受到行业周期性和外部环境的影响，符合行业特性和行情趋势，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6.16 万元、-11,941.57 万元和-475.89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2.48	8,558.66	69,108.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67.47	5,477.46	5,29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4.22	15,003.32	38,29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3.33	-	3,776.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2.35	483.57	107,25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9.85	29,523.01	223,74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13.03	5,307.46	77,85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12.71	36,157.12	59,64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76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5.75	41,464.58	233,26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9	-11,941.57	-9,526.1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2024 年度				
项目	金额	具体投向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13.03	盘扣脚手架生产设备	租赁及销售收入	10 年左右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12.71	短期高流动性金融资产	根据公允价值变动及实际交割情况确认收益	1 年以内
		股权投资	根据被投资单位盈利及分红情况确认收益	5-10 年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具体投向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07.46	盘扣脚手架生产设备	租赁及销售收入	10 年左右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57.12	短期高流动性金融资产	根据公允价值变动及实际交割情况确认收益	1 年以内
		股权投资	根据被投资单位盈利及分红情况确认收益	5-10 年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具体投向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854.06	盘扣脚手架生产设备	租赁及销售收入	10 年左右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49.00	短期高流动性金融资产	根据公允价值变动及实际交割情况确认收益	1 年以内
		股权投资	根据被投资单位盈利及分红情况确认收益	5-10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63.54	结构性存款	利息收入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投资已陆续产生收益，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有所收窄，预计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831.94 万元、-55,093.27 万元和 279,220.0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215,069.40 万元、8,243,381.21 万元及 7,889,729.9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归还的现金分别为 6,144,237.46 万元、8,298,474.48 万元及 7,610,509.93 万元，呈现出

扩张的趋势，发行人大部分筹资均为短期的贸易融资，期限一般小于 1 年，与销售收入的扩张有一定的正相关性。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到期票据融资规模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带动融资需求增加。

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资金来源较有保障，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86.7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7.6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99.13 亿元，未使用授信较高；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尚有可使用的超短融批文额度，能够对短期债务的偿付形成良好保障。因此，预计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81.37	80.73	81.40
流动比率	1.15	1.13	1.12
速动比率	0.73	0.79	0.80
EBITDA（亿元）	28.17	26.27	36.0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06	2.99	4.9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0%、80.73%和 81.37%，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13 和 1.15，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比率相对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79 和 0.73，发行人速动比率近年来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形成以上短期偿债指标弱化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近三年销售规模不断上升，叠加大宗商品价格重心波动，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政策放开、冬储等因素对年底时点数的影响，致使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提升，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不断加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6.00 亿元、26.27 亿元和 28.17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95、2.99 和 3.06，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EBITDA 始终维持在高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国内大宗商品普遍呈现下游需求

不振、消费不足状况的扰动，利润情况有所波动，但 EBITDA 利息倍数仍然远大于 1，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影响。

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且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发行人所在行业特性以及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所致。基于以下原因，预计上述情况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和已获债券批文额度能够对存续有息负债形成良好的覆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221.65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216.77 亿元，且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大部分到期可以续贷的方式接续。截至 2024 年末，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86.7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7.6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99.1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批 70.00 亿元超短融，剩余批文额度 10.00 亿元，批文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批文有效期内可滚动发行，因此，银行授信额度和已获债券批文额度能够对存续有息负债形成良好的覆盖，存续债务的偿付较有保障。

（2）发行人经营成果能够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形成良好的覆盖。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1.47 亿元、2,555.54 亿元和 2,761.72 亿元，总体呈增长趋势，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也为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了支撑；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2.68 亿元、10.32 亿元及 14.31 亿元，利润规模整体较高。若假设本期债券成功发行 5.00 亿元，以发行利率 4%保守测算，每年付息金额为 0.20 亿元，因此，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能够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形成良好的覆盖。

2、发行人授信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二）”。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润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	2,753.31	99.70	2,539.04	99.35	1,684.73	99.02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制造	1.76	0.06	8.53	0.33	7.09	0.42
仓储及租赁服务	5.69	0.21	7.65	0.30	9.30	0.55
其他业务	0.96	0.03	0.32	0.01	0.35	0.02
合计	2,761.72	100.00	2,555.54	100.00	1,701.47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1.47 亿元、2,555.54 亿元和 2,761.72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引入新团队等方式扩大贸易规模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	23.91	94.20	23.76	86.76	19.35	82.45
生产制造	-0.18	-0.70	-0.18	-0.67	-0.68	-2.91
仓储及租赁服务	1.33	5.25	3.72	13.57	4.64	19.76
其他业务	0.32	1.25	0.09	0.34	0.16	0.70
合计	25.39	100.00	27.38	100.00	23.47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23.47 亿元、27.38 亿元和 25.39 亿元。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	0.87	0.94	1.15
生产制造	-10.13	-2.17	-9.63
仓储及租赁服务	23.40	48.58	49.89
其他业务	33.24	29.13	46.52
综合毛利率	0.92	1.07	1.38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8%、1.07%和 0.9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波动主要是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

2、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幅较大，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同时发行人通过套期保值对现货端进行风险对冲。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达到-54,178.94 万元、-54,475.44 万元和-131,543.47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1,822.34 万元、-54,475.44 万元和-131,543.4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针对现有存货、采购/销售承诺、外汇等开展套期保值，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 512,789.35 万元、-32,923.26 万元及 310,464.0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6.42%，主要系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042.99%，主要系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发行人2024年度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3.97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296,555.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5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0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709.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42
其他投资收益	10.59
合计	310,464.02

由明细可见，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当年度发行人开展套期保值合约平仓损益。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36,335.57 万元、138,958.08 万元

和-53,527.5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被套期项目	-87,100.8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32,054.10
股权投资	69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83
其他	-
合计	-53,527.59

由明细可见，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现期头寸中衍生工具的盈亏。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在套期保值实务中，对于满足套期保值有效性之外的头寸，现货端计入毛利核算、衍生品端未到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经到期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主要反应套期保值衍生品部分的盈亏。现货部分的相反方向的盈亏则计入毛利。因此，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套期保值工具影响单个科目波动较大，但从整体来看，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呈积极的影响，控制了存货、确定的采购或销售承诺的波动风险，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发展。

最近一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且主营业务中包含供应链业务的发债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	2024 年度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57.1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4.7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3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1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8.61%

公司名	2024 年度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平均值	288.9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55%

根据上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针对衍生品相关风险，发行人已专门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要求坚持套保原则，严格控制敞口头寸、现期头寸的持仓风险、严格禁止投机交易和高频交易，保证期货头寸要与现货交易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4.31 亿元，同比增长 38.62%，2024 年度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79.55%。

综上，整体来看，虽然发行人基于大宗商品现货贸易开展套期保值带来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是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套期保值经验丰富，报告期内期货端效益良好，预计未来衍生品交易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风险较为可控。

3、利润总额与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 267,456.12 万元、142,698.33 万元及 166,198.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6,757.99 万元、103,232.35 万元及 143,101.8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整体盈利能力强劲，净利润水平 2022 年度维持在高位，2023 年以来，国内大宗商品普遍呈现下游需求不振、消费不足的状况，大宗商品价格始终在低位波动，基差贸易交易窗口也持续收窄，致使公司整体利润总额下降。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沉着应对，不断夯实细分市场，提升“有质量的贸易”，公司各个团队不断挖潜增效、提升人均效能，提高对战略客户的服务质量，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61.72 亿元，同比增加 8.07%。虽然，基差毛利下降带动净利润有所下滑，但不会对企业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2）子公司

发行人 2024 年末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杭州热联佰业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杭州渤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天津融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杭州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杭州热联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杭州热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杭州炬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杭州灵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杭州炬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9	联越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	联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1	杭州热联供应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江苏联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广东热联威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杭州热联安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江苏热联臻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杭州锦岳热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0	杭州海邦热联科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1	富恒商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	浙江海晟能化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33	杭州炬元热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4	杭州热联联丰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	杭州热联韩国公司	子公司
36	巴西热联贸易中介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	湖南智瑞联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	杭州热联美国公司	子公司
39	杭州擎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40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	浙江热联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	热联友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海南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	安徽热联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	广州热联弗尔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	浙江热联云盛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	嘉善联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	丹阳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	浙江惠行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	浙江热联同裕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	杭州热联安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	热联联马（马来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	安建（印度尼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	安建（沙特阿拉伯）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	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	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67	杭州国祝联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 2024 年末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1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2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3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4	杭州锦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5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6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7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8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	温州瓯澜供应链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0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1	永康市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2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3	宁波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4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5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6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7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8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9	蒙城康联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20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21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22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发行人 2024 年度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采购商品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94,628.75	137,542.37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46,743.48	115,980.70
广东威恩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7,306.19	72,913.79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7,170.29	53,228.33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32,855.23	44,239.54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4,405.67	22,196.34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43,462.53	12,766.44
永康市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80,737.44	11,947.18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9,959.53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646.52	6,269.63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3,694.05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0,806.87	4,782.69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2,750.19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2,814.47
浙江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1,222.24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75.52	1,340.56
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182.56	53,897.99
辛集市澳森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6,144.47	34,305.84
广州弗尔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48.93	12,756.76
DPL COMMODITY SINGAPORE PTE.LTD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6,089.08	-
宁波喻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67,694.41	24,138.29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39.3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采购商品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037.66	-
蒙城康联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6,129.37	-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2,214.85	-
浙江海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448.75	-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6,585.22	-
大连森俐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412.54	2.84
上海实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332.75	832.24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1.92	-
合计			759,020.32	629,582.0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 2024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00,748.18	84,842.96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96,509.48	69,036.81
广东威恩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7,295.54	64,676.2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3,727.75	35,416.63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5,747.29	25,147.83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22,170.21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4,146.79	10,088.18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1,393.96	7,858.60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7,750.87
永康市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8,721.35	4,371.45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5,339.10	5,088.28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9,459.38	2,951.80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833.03	2,493.08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2,327.11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694.36	1,975.66
浙江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98.76	1,311.46
温州瓯澜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262.61	1,192.73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8.33	1,183.6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058.81	933.21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346.46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137.69
宁波喻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708.89	4,063.80
上海实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52	225.33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578.21	-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458.50	-
广州弗尔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834.34	2,258.95
辛集市澳森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1,341.60	5,815.04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0,207.17	-
浙江海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863.23	-
长春佰业优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9.76	818.10
蒙城康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743.43	-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1.43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722.22	-
合计	-	-	519,977.01	364,482.0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7.98	47.12
广东威恩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0.09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37	-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7.06	773.95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37	-
永康市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36.35	37.07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69.78	35.49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72.48	-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0.33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8.74	78.66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3.51	-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3.47	55.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2.79
宁波喻德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23	80.1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上海实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6.13	7.56
大连森俐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0.67	-
广州弗尔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0.07
蒙城康联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6.27	-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13.36
合计	-	-	1,239.40	1,131.69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566.41	4,209.10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4.76	179.23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2.98	166.40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72.40	13.08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22.88	3.78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04
	永康市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4.47	1.07
	宁波喻德贸易有限公司	40.10	40.10
	长春佰业优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11.39	0.92
	上海实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8	1.35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0.01	-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989.91	-
预付账款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6.70	16,419.84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	4,290.10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05.68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798.43
	永康市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167.45	669.68
	广东威恩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	252.32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55.00
	浙江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	61.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	2.76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4,300.00	-
	DPL COMMODITY SINGAPORE PTE. LTD	25,543.01	24,856.30
	上海实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4.10	178.85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175.10	-
	宁波喻德贸易有限公司	78.75	640.03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58	0.00
	辛集市澳森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026.57	2,536.89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6.37	-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0.29	-
应收股利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	2,040.00
其他 应收款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11	2,293.52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0.70	601.94
	永康市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279.15	472.42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88	446.89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	360.89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422.25	309.80
	温州瓯澜供应链有限公司	27.23	295.25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1.24	272.77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92.47	187.65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160.27
	杭州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20.34	30.10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29.85	29.85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	3.87
	杭州炬元炬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94	-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4.76	-
	长春佰业优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22.48	38.06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24.7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13.78	-
	宁波喻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87	75.34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20.00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0
	宁波喻德贸易有限公司	1,089,700.80	-
应付账款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9.65	4,996.71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68.46	1,856.45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	1,033.20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345.00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126.08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430.68	-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2.63	-
	长春佰业优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25.26	17.68
	广州弗尔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41	33.28
	广东威恳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8.71	-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724.16	-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2,681.74	-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7,299.60	-
其他应付款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13.01	3,908.39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1,450.00
	永康市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2	500.00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05	32.05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58.31	9.36
	广东威恳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0.41	2.86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24	0.00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84.70	-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4.23	-
	浙江海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963.88	5,395.35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2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辛集市澳森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29.48	229.48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1.60	-
	杭州同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22.48	34.59
	蒙城康联贸易有限公司	5.50	-
合同负债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2,303.24	3,129.11
	杭州铁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1,184.57
	杭州齐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8.82	698.39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352.36	681.44
	广东威恩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627.63	551.10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68.66	483.00
	海宁市交联融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2.41	337.60
	永康市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	218.00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166.05	168.70
	温州瓯澜供应链有限公司	133.66	90.84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2.14	87.15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76.93	76.93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2	0.84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02	-
	杭州聆空供应链有限公司	93.12	-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85.62	-
	浙江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124.69	-
	辛集市澳森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285.53	3,325.66
	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1,342.04	-
	蒙城康联贸易有限公司	456.19	-
	杭州同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2.48	442.48
	宁波喻德贸易有限公司	263.65	1,018.23

（4）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6.89	61.15

发行人关联租赁系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土地，及租入房屋。其定价依据为租赁协议，结算方式为现金。

（5）关联担保情况明细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年末借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实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20.00	2025/06/02	否
			\$2,633.46	2025/09/17	否
			46,000.00	2027/12/29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	31,000.00	2025/12/08	否
			25,800.00	2025/05/26	否
			32,200.00	2025/06/02	否
			29,000.00	2025/04/18	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61.38	2025/03/05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7.10	2025/12/11	否
			6,000.00	2025/06/09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97.00	2025/02/07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2025/02/11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81.24	2025/02/2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9.01	2025/03/0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1/14	否
	杭实国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	2025/01/2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	2025/03/2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2025/05/09	否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8,000.00	2025/04/16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银行存在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美金证 112,786,230.25 美元、人民币证 3,726,591,197.44 元,其中：78,709,567.69 美元、3,290,662,364.71 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实国贸在银行存在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 64,185,022.51 美元、6,048,218.00 欧元、408,606,993.39 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开具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开具票据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票据余额	担保金额
杭实集团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78.92	58,055.7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	20,0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58.95	68,610.95
			75,000.00	7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77.85	22,734.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28.33	20,946.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14.91	28,500.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684.34	49,479.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9,000.00	13,300.00
	杭实国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58	232.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13.91	39,699.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07.70	19,115.3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44.20	31,950.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31.80	11,432.26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杭实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票据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42,895.4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杭实集团为发行人开具保函提供 14,236.95 万元担保。

（6）关联资金拆借

2024 年度发行人自杭实集团拆入资金发生额合计 1,274,000.00 万元，本年因杭实集团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应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共计人民币 1,762.07 万元。

（7）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 ABCP 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 2024 年度应支付杭实集团利息不含税金额共计 600.16 万元。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发行人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内部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否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否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861.11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38,043.06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442.14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35,2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热联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5.07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11,044.04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30.22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693.38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提供保证担保；4,768.77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330.65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发行人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10,303.31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446.81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提供个人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7,300.8518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4,441.67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849.08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提供保证担保，18.65 万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提供个人担保。

发行人 2024 年末内部票据保证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票据余额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海南热联	20,000.00	17,000.00	否
	渤海钢铁	7,000.00	4,900.00	否
	热联供应链	1,000.00	700.00	否
	热联汉佳	58,500.00	40,950.0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票据余额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热联中邦	25,500.00	17,850.00	否
	热联纵横	2,380.00	1,666.00	否
	杭实国贸	237,431.02	181,412.09	否
	浙江四邦	17,862.46	14,590.63	否
杭实国贸	杭实化工	2,405.30	1,683.71	否
	发行人	186,741.14	131,067.79	否
	浙江四邦	22,496.83	15,747.78	否
小计		581,316.75	427,568.00	

发行人之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子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的票据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3,748.75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末内部保函保证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热联纵横	履约保函	839.34	否
杭实国贸	浙江四邦	履约保函	16,462.43	否
小计			17,301.77	

（八）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无争议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1,290.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2,304.69	保证金、冻结
存货	266,566.32	仓单质押
固定资产	2,419.61	抵押
合计	621,290.61	-

（十）衍生品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衍生品系发行人为规避在黑色、原料、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本部及主业相关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而持有的期货合约。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要求坚持套保原则，严格控制敞口头寸、现期头寸的持仓风险、严格禁止投机交易和高频交易，保证期货头寸要与现货交易规模相匹配。

1、决策流程

公司为规范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加强对套期保值的监督，制定了期货业务管理办法和头寸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的交易管理，资金管理，头寸管理、风险指标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中产生的期货流动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基差回归风险以及头寸持仓风险。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管理风险管理指标，组织职能部门对相关风险情况进行跟踪和风控。

业务部在风控委员会授权的风控指标下，负责制定、申请、执行具体策略，开展期货衍生品须通过向风险管理部下达指令进行。

风险管理部是日常负责管理期货衍生品交易和头寸风险的能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期货衍生品账户，接受业务部门指令并执行期货衍生品交易，每日跟踪头寸情况及盈亏情况，及时采取风控措施，避免头寸风控指标突破。

2、风控措施

（1）发行人相继出台了《头寸管理办法》和《期货业务管理办法》，从制度上来规范衍生品交易，出台了《重大头寸风险应对指引》，通过对重大头寸的精准识别和评估，防范重大风险，从而建立起系统、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

1）《头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有效控制头寸（包括现货、期货、掉期及期权等头寸）价格风险，加强头寸管理。通过分类分级原则确定风控标准额度的设置单元，按业务部门的业务模式分方法设置风控指标限额。

2）《期货业务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规范公司期货管理，由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开立并管理期货账户，同时负责指令下达人员名单备案，严格管理软件专人使用权限，由业务部、商务服务中心以及风险管理部对期货系统进行流程化操作及管理、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套保头寸流程管理。

3) 《重大头寸风险指引》：旨在提高公司重大头寸风险的管理能力，实现重大头寸风险的识别、监控、和应对，降低重大风险头寸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且设立有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诉讼、重大负面新闻、重大财务信息虚假记载、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行为以及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发行人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4,706.09 万元、25,555,446.40 万元及 27,617,179.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6,757.99 万元、103,232.35 万元和 143,101.82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预计发行人将持续实现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良好的经营成果将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40,367.11 万元、743,054.03 万元和 774,891.3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裕，必要时可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3、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良好的信贷记录以及较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867,5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76,267.49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2,991,282.51 万元。

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直接融资能力强，近年来已在银行间市场上发行多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效期内的短期融资券批文额度为 70.00 亿元，尚剩余 10.00 亿元，批文有效期内可滚动发行。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4-07-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03-0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2-03-10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86.7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7.6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99.1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120,000.00	39,496.71	80,503.29
2	农业银行	380,000.00	242,221.25	137,778.75
3	中国银行	185,000.00	103,992.03	81,007.97
4	建设银行	228,600.00	76,632.67	151,967.33
5	进出口银行	180,000.00	158,000.00	22,000.00
6	中信银行	520,000.00	231,793.38	288,206.62
7	杭州银行	515,000.00	215,485.30	299,514.70
8	其它	3,738,950.00	1,808,646.15	1,930,303.85
	合计	5,867,550.00	2,876,267.49	2,991,282.51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无未

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2 只/20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70.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0.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杭州热联 SCP006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04	2026-02-06	247D	10.00	1.92	10.00
2	25 杭州热联 SCP005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2	2025-12-18	210D	10.00	1.87	10.00
3	25 杭州热联 SCP00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6	2025-11-14	253D	10.00	2.33	10.00
4	25 杭州热联 SCP00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9	2025-10-24	247D	10.00	2.14	10.00
5	25 杭州热联 SCP00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17	2025-07-16	180D	10.00	2.07	10.00
6	25 杭州热联 SCP001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7	2025-08-15	220D	10.00	1.9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60.00	-	60.00
合计		-	-	-	-	60.00	-	6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70.00	2024-08-26	60.00	10.00	2026-08-26	全部用于偿还存续债券及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
合 计				70.00		60.00	1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

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公司经营班子、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商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安排；

（2）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定期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裁审核，经总裁审核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备案；

（3）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网站披露。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资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总裁办公室、内审合规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室负责对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根据具体事项由对口部门编制临时报告草案；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3）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4）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裁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提交由总裁审核，以公司名义公布；

（5）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6）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7）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并由董事会指定分管财务的经理层成员担任信息披露事项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的联络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姜莉菁

职位：副总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丹桂街 8 号汉嘉国际 25 楼

联系电话：0571-86708002

邮编：310000

2、信息披露具体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1）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对本部门(子公司)职责内信息披露负责，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其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并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4）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3、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程序

（1）审核：公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经监管机构审核，董事会秘书组织

各对口部门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解释，并根据要求组织各部门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2）发布：发布信息经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3）公司在任一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应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4、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报告管理

（1）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3）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咨询。

（4）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于一季度及三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分别披露一季度及三季度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的专项说明等的信息披露安排详见“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高成长产业债投资者联络方式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联络方式，由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了解投诉者诉求和对外答复，确保该电话保持畅通并及时接听。如沟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本期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姜莉菁

联系电话：0571-8670801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控制权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形。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

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8、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9、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10、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

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

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

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

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

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定义及解释

本节中“甲方”指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节中“乙方”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本次债券将由监管银行和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乙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资金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在乙方要求查阅的情况下,监管银行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资金账户的出入金单据。

3、监管银行应当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本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甲方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资金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5、监管银行应配合甲方和乙方对资金账户的检查。

6、未经监管银行和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甲方有未付的银行结算手续费或甲方对监管银行存在其他负债时,监管银行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

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

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信息披露联络人：郝启林

联系电话：0571-86883261

传真：0571-86883250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

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

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

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

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 10.00 万元。

4.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

内向乙方支付。

4.2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乙方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协商结果为准。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环城北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永洪

联系人：王虹、徐越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丹桂街 8 号汉嘉国际 25 楼

联系电话：0571-85097648

传真号码：0571-86883250

邮政编码：310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禹辰年、杜诚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6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一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杨金林、李婧、王国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传真号码：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01205

四、联席主承销商二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汤佳伟、陈伟波、闻大梅、严正、陈可佳、王令煊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黄君福、黄陆豪

联系电话：029-38066661

传真号码：029-38066660

六、会计师事务所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负责人：邓超、李金才

经办会计师：陈春波、苏晴、俞德昌、褚文静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号码：022-23718888

七、会计师事务所二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负责人：张恩军

经办会计师：陈康、戚星索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号码：010-82250851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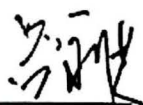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吕永洪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陆敏



施建军



杨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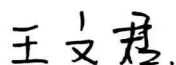
张云春



方旭



吕永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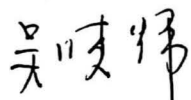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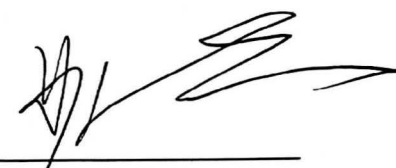
王文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吴晓炜	 _____ 劳洪波	 _____ 严晓燕
 _____ 姜莉菁	 _____ 蒋日忠	 _____ 郝启林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承销商声明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诚诚

杜诚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金林 李婧
杨金林 李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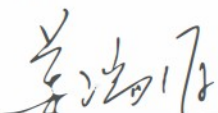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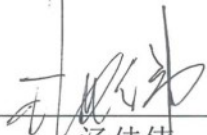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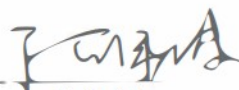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姜瑞源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佳伟


陈伟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5】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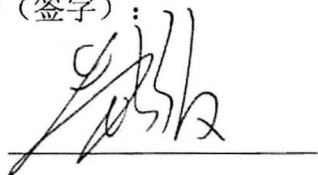


四、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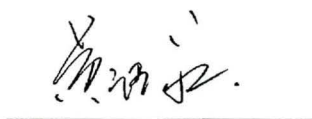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黄君福



黄陆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12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康

陈康

戚星索

戚星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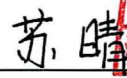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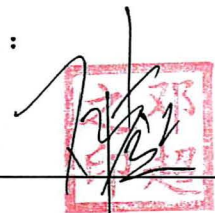

俞德昌


陈春波


褚文静


苏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邓超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二）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专项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永洪

联系人：王虹、徐越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丹桂街 8 号汉嘉国际 25 楼

联系电话：0571-85097648

传真号码：0571-86883250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禹辰年、杜诚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6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